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簡良育 博士

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審酌事項之研究—以法院選定、
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為中心

**A Study on the Relevant Factors Concer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Ward under Guardianship -Focusing on Designating ,
Re-designating, or Changing of A Guardian by the Court**

系所別：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乙組

研究生：郭蒂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6 月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郭 蒂 君所提之論文：

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審酌事項之研究—

以法院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為中心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學位標準。

考試委員簽名處

郭振蒼

王偉立

尚良育

106 年 6 月 23 日



摘要

本論文主要是以民國 97 年修法後之成年監護制度，法院如何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而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為研究重心。

首先，本論文探討何謂「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內涵；並觀察成年監護制度於國際間發展、我國民法發展沿革及如何實踐「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惟，所謂「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無法僅透過法律涵攝過程即可作出結論，故法院仍需在個案中藉由審酌具體事項作為判斷指標，並結合相關資源以協助法院作出最適切決定。

其次，本於「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精神，本論文觀察英國、德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如何以立法制定並明確化「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內涵。又隨著英、德、日各國之成年監護制度、社會文化、價值觀不同，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內涵或有不同。惟，就英、德、日各國法院在選任監護人時，就「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審酌事項」仍有其共通之處，是本論文歸納如后，以供我國參考。

再者，為期明確化「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內涵，本論文就『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審酌事項』，從我國民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司法院於 98 年 12 月編訂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格式」、104 年 3 月訂定「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與格式」之調查事項，逐一說明法

院在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審酌之相關法條及實務基於前揭法條規範而可能調查之方向及範圍。

最後，本論文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主、及其他地方法院為輔，由前揭法院所受理之「監護宣告事件或選定、另行選定、改定監護人事件」-加以研究、觀察，期能歸納並提出具體評估指標，以作為認定實務對於『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審酌事項』之審酌事項重心、比重分配之參考指標；並反思目前實務所面臨之困境，爰於本論文最後提出修法建議，期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謝辭

本論文可以撰寫完成，最感謝的人就是指導教授簡良育 老師，愚撰寫之論文，不僅在思維上受到簡老師極大的啟蒙，且簡老師之大作-有關以受成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的最佳利益研究、臺灣成人監護或輔助宣告法制發展之研究等三篇論文，惠我良多。每每撰寫論文過程遇有瓶頸，簡老師均不厭其煩且悉心為愚解惑，令愚茅塞頓開，豁然開朗，才得以順利完成本論文。師恩難忘，在此致上十二萬分謝意！

感謝郭振恭 老師與石佳立 老師，特撥冗擔任愚之口試委員，並對本論文提供精闢的建議，且指出本論文格式及內容中疏未注意之缺失與不足之處，甚是感激兩位老師之指正與教導。

又，撰寫論文期間甚是辛苦，愚在工作與撰寫論文間蠟燭兩頭燒，感謝愚曾任職之武燕琳律師事務所，一路走來有武律師及助理冰茹姐的鼓勵與包容，使愚得以有力量繼續支撐下去。

最後，愚要感謝家人，由於你們的包容、陪伴與默默支持，使愚得以無後顧之憂、全力撰寫論文，在工作之餘，順利完成學業。由衷謝謝你們！



目次

摘要.....	I
謝辭.....	III
目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一項 研究動機.....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5
第一項 研究方法.....	5
第二項 研究範圍.....	6
第二章 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7
第一節 最佳利益之內涵.....	7
第二節 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之發展與實踐.....	10
第一項 國際發展沿革.....	10
第一款 身心障礙者.....	10
第二款 老人.....	16

第二項 我國發展沿革與實踐	18
第一款 民國 97 年以前	18
第二款 民國 97 年以後	19
第三節 小結	25
第三章 最佳利益之審酌事項：外國立法例	26
第一節 英國立法例：意思能力法 (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27
第二節 德國立法例：成年輔助制度(RECHTLICHE BETREUUNG)	31
第三節 日本立法例：成年後見制度	37
第四節 小結	39
第四章 我國相關法律規定	41
第一節 前言	41
第二節 法院選定監護人之審酌事項	42
第一項 實體法相關規定	42
第一款 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之審酌事項	42
第二款 監護人消極資格限制之審酌事項	66
第二項 程序法相關規定	72
第三項 小結	77
第三節 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審酌事項	78

第一項 實體法相關規定.....	78
第一款 準用民法第 1094 條之 1 規定之審酌事項.....	79
第二款 監護人消極資格限制之審酌事項.....	82
第二項 程序法相關規定.....	82
第三項 小結.....	85
第五章 相關案例之研析.....	85
第一節 法院選定監護人.....	85
第二節 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	106
第三節 法院改定監護人.....	109
第四節 小結.....	112
第六章 結論-檢討與建議.....	114
第一節 檢討.....	115
第二節 修法草案建議.....	118
參考文獻.....	1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 研究動機

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生育率降低、醫療保健、營養科技之研發、人類平均壽命提高等因素影響，加速人口的老化，全世界主要國家之老年人口比率均偏高，依據美國人口資料局估計 2016 年全球主要國家 65 歲以上人口在該國所佔比率之統計概況¹，如美國之 15%、加拿大之 16%、德國之 21%、希臘之 19%、義大利之 22%、摩納哥之 24%、英國之 17%、日本之 27%，均已達「高齡社會」；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之 10%、新加坡之 12%、大韓民國之 14%、台灣之 13%，業已達「高齡化社會」²。

復依我國內政部之統計，有關我國人口老化程度，自 2001 年之 8.8%、2006 年之 10.0%，2011 年底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增加為 252.8 萬人，占總人口之比率為 10.8%³；2012 年底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增加為 260 萬人，占總人口之比率為 11.1%⁴；2013

¹ 按聯合國定義，若國家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超過 7% 者，稱「高齡化社會」；若超過 14% 者，則稱為「高齡社會」。

² 美國人口資料局「2016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available at：
<http://www.prb.org/pdf16/prb-wpds2016-web-2016.pdf> (瀏覽日：03/21/2017)。

³ 內政統計通報-101 年第 2 週，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102.pdf> (瀏覽日：04/22/2017)。

⁴ 內政統計通報-102 年第 4 週，前揭註 3 網站：<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204.pdf> (瀏覽日：04/22/2017)。

年底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增加為 269 萬人，占總人口之比率為 11.5 %⁵；2014 年底，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增加為 281 萬人，臺灣 65 歲人口之比率占總人口 12%⁶，直至 2017 年 2 月底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已增加為 313.9 萬人，臺灣 65 歲人口之比率占總人口 13.3 %，逐年提高。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推估，臺灣於 2018 年將邁入 14% 而為「高齡社會」，預計 2026 年老年人口將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⁷。

有鑑於我國高齡者人口成長速度快速，國人平均餘命提高⁸，可預見因老化而逐漸失能，以致其判斷能力減弱或完全喪失之人口數會逐漸增多，如依衛生福利部統計⁹，2014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計達 1,141,677 人。6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 435,948 人，其中就障礙類別如失智症者 37,919 人、植物人 1,810 人、智能障礙者 3,214 人、慢性精神病患者 13,764 人等；2015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計達 1,155,650 人。6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 450,279 人，其中就障礙類別如失智症者 40,706 人、植物人 1,737 人、智能障礙者 3,549 人、慢性精神病患者 15,112 人等；2016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計達 1,170,199 人。6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 468,909 人，其中就障礙類

⁵ 內政統計通報-103 年第 3 週，前揭註 3 網站：<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303.pdf> (瀏覽日：04/22/2017)。

⁶ 內政統計通報-104 年第 3 週，前揭註 3 網站：<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403.pdf> (瀏覽日：04/22/2017)。

⁷ 內政統計通報-106 年第 10 週，前揭註 3 網站：<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610.pdf> (瀏覽日：04/22/2017)。

⁸ 依內政部統計處之全國簡易生命表：104 年男性平均餘命為 77.01；女性平均餘命為 83.62；103 年男性平均餘命為 76.72；女性平均餘命 83.19；102 年男性平均餘命為 76.91；女性平均餘命 83.36，前揭註 3 網站：<http://www.moi.gov.tw/stat/life.aspx> (瀏覽日：04/22/2017)。

⁹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 (瀏覽日：04/22/2017)。

別如失智症者 43,991 人、植物人 1,747 人、智能障礙者 3,787 人、慢性精神病患者 16,798 人等。從比對近三年之統計數字可知，高齡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數持續增加，尤其是上揭述及之障礙類別人數亦是每年增加一至三仟人不等。由此可推知，早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的我國，就高齡者適用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之需求度必然會持續大幅增加中。

又，我國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出老人監護之相關問題，我國特於民國 97 年就成年監護制度為修法，一改以往成年監護之監護人依法由近親擔任法定監護人，並就其職務事項係委由家族自治並由親屬會議監督之機制；新修法後之監護制度係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由法院依職權選定最適任之監護人，並改由法院為監督機關。

惟何謂「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其內涵為何？又，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時，其如何依「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而選定最適任監護人？如於選定監護人後，復有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事由時，法院又如何依「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而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然而「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乃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雖修法後之民法第 1111 條之 1、1111 條之 2 等相關條文有規定具體之審酌指標，但仍有待吾人進一步研究分析。

第二項 研究目的

筆者目前為職業律師，因工作因素接觸監護宣告等相關事件，惟有關監護宣告相關事件，雖法條已明文規範法院在選定監護人、

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具體審酌事項，然筆者仍無法僅從法條之規定即可得出結論。誠如前述，「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已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又如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範法院除審酌其體事項外，尚須審酌「一切情狀」。然，所謂一切情狀亦是抽象不具體概念。是以，實務在受理監護事件並選定監護人時，其審酌具體事項究竟為何？是否僅以法條規定之審酌事項為限？其客觀之判斷指標為何？又法院在審酌各事項後，其價值判斷為何？其客觀之判斷指標為何？又，各法官間於個案上對於適用或解讀民法第 1111 條之 1 或 1111 條之 2 等相關審酌事項，是否相同？復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法院審酌事項又如何？是否與選定監護人採同一標準？以上，種種疑問均無法單從法條文義即可推知法院在何價值判斷及利益衡量下選任『最適任』之監護人，進而實踐「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核心價值。

為求能明確實務上究如何實踐「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內涵及其客觀之判斷指標，是筆者擬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主、及其他地方法院為輔，由前揭法院所受理之「監護宣告事件或選定、另行選定、改定監護人事件」-加以研究、觀察，祈能歸納分析出實務所認定之「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內涵及為受監護宣告者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審酌標準作為參考指標。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第一項 研究方法

首先，本論文擬先探討何謂「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內涵，再輔以歷史法學方法，並觀察國際發展沿革及我國之發展沿革及我國如何實踐「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藉以進一步瞭解我國對於「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保護是否仍有不足之處。

其次，藉由比較分析法，本於「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精神，於進入我國法之探討前，本文擬透過觀察英國、德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如何以立法制定並明確化「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內涵。復英、德、日各國之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時所審酌之事項為何，是否會因各國間之監護制度、文化、價值觀不同而異其審酌事項，並深思就英、德、日之立法例是否有值得吾人學習或參考之處。

最後，為期明確化「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內涵，本論文從民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於 98 年 12 月編訂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格式」、104 年 3 月訂定「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與格式」之調查事項，而以文獻分析法加以論述，並同時透過實務案例分析，期能歸納並提出具體評估指標以作為認定實務對於『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審酌事項』之審酌事項重心、比重分配為何之參考指標；並反思目

前實務所面臨之困境，進而在本論文最後提出修法建議，期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此外，本論文所用之註解暨參考文獻格式係參酌 2012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大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臺大法學論叢》格式範本。

第二項 研究範圍

本論文主要係研究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時，如何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中心而選定『最適任』之監護人。嗣於受監護宣告者有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由，法院又如何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中心而另行選定或改定『最適任』監護人。故而，有透過實務案例加以分析研究之必要。

然，因臺中地區為筆者執業主區，故有關實務案例之探討，即裁判案由：監護宣告、選定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改定受監護宣告人等事件，本論文以「監護宣告&第 1111 條之 1」及「監護宣告&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一」；「監護宣告&第 1106 條」及「監護宣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監護宣告&第 1106 條之 1」及「監護宣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之關鍵字，於法源法律網的「裁判書」查詢系統，蒐集於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計有 351 件；再輔以「民法第 1111 條之 2」之關鍵字，查詢截至 106 年 6 月 11 日之全國地方法院監護宣告事件或選定、另行選定、改定監護人相關案例，進而蒐集臺灣臺北、士林、桃園、臺南、花蓮、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的相關民事裁定，計有 48 件，以探討「受監護宣告

者最佳利益審酌事項」之研究。又輔助宣告事件雖與本論文議題相關，但為集中實務問題焦點，本文排除之。是以本論文以上揭關鍵字查詢相關案例，作為本文第五章實務見解研析對象。

第二章 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第一節 最佳利益之內涵

家庭為社會最基本之團體，父母子女或其他親屬家屬等共同生活，建立親密結合與信任關係，於財產上、生理上、心理上、生活上等分擔照顧、與分享共榮。個人從幼弱受家庭之保護照顧、教育學習與人格發展，以至具完全行為能力獨立自主生活；成立家庭生育子女；至老年衰病無力營自主生活，需賴他人養護照顧至死亡；均依親密結合互助協力關係以維繫¹⁰。

從而，個人如因年老衰病、或心智精神等因素以致生活無法自理。往昔這些照顧工作，係由其同居家人負擔，對於家人代勞這些事實上行為，國家法以家族自治為名，採取不干涉之態度¹¹。

隨著產業革命以後，工商業社會變遷迅速影響家庭結構多元發展，其形態如傳統大家庭制至核心家庭及單親家庭等。個人與家庭之結合關係及扶持資源似較疏離與減少。教育及資訊發達個人人格獨立與自主之意識提高、經濟、社會能力之增強等單身不婚或無偶人口之比例漸多。又，社會變遷中，或因生育率降低、

¹⁰ 簡良育(2014)，〈醫療養護、個人人格尊嚴、家庭親屬關係—以受成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的最佳利益研究為中心〉，《社會變遷下醫療法制發展之研究(一)》，頁 122，臺中：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¹¹ 黃詩淳(2016)，〈從心理學的老化理論探討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56 期，頁 73。

醫療保健、營養科技之研發、人類平均壽命提高等因素影響。目前人口老化之比率提高似已屬全球已開發地區之現象¹²。

由於家庭功能縮小、老年人口的增加；個人因年老衰病、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失能所衍生相關社會問題日益增加，國家的態度不得不轉向積極制定相關法制以扶助、照顧、及監督保護，以維個人之權益與社會秩序。是以，有關「成年監護制度」即為保護因老化、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而制定之法律。

又，有關成年監護制度係於個人若因老化、疾病、遺傳、意外事故等因素，造成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乃至於其意識、行為能力、及生活自理能力部分或完全失能，而受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倘從受監護宣告者之立場出發，應思考何謂「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內涵¹³？分述如后：

- 一、 該失能者最需要的協助有何？主要有三，第一、其日常生活的照顧，如飲食、盥洗、居住環境的清潔維護等。第二、造成其失能原因的養護醫療，如診療、服藥、復健等。第三、財產維護與經濟安全的保障，如醫療養護經費的支出、生活費用的開銷、相關保險、信託等利益的確保、個人資產的管理等¹⁴。
- 二、 該失能者最憂懼的危害有何？主要有：第一、缺乏生活上照顧與協助的資源，如貧困無依者、或親族家屬均已死亡之高齡獨居者等。第二、原有的照顧與協助資源因故中斷，如原監護人

¹² 簡良育，前揭註 10，頁 123。

¹³ 參簡良育(2015 年 6 月)，〈醫療養護、個人人格尊嚴、家庭親屬關係—以受成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的最佳利益研究為中心（三）〉，《2015 社會變遷與醫療法制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37-42。

¹⁴ 簡良育，前揭註 13，頁 38。

因病、意外、經濟、老化、死亡等，無法持續提供其協助。第三、在受照顧與協助的過程中，個人身體、生命、財產之安全，遭到侵害與損失；如監護人疏於照顧，以致其失能狀況更嚴重；甚如對其身體上、精神上為暴力等行為；又如監護人利用職務之便，以失能者的財產，購買保險，保險之利益則由監護人或第三人取得等，甚或利用失能者為不法之行為，以圖利他人等¹⁵。

三、 該失能者在心理上、精神上的需要理解關懷有何？主要有：第一、個人意思被傾聽與受尊重。第二、照顧與協助支持資源的穩定、持續、安定性與信賴感。第三、期盼早日康復，恢復其獨立照顧自己及生活自理能力。對於相關照顧與協助，透過個人的積極參與及努力，盡力改善現況¹⁶。

四、 個人之身心健康狀態乃具可改善的浮動性：該失能者身體機能之衰退，一方面影響個人之意思能力與生活獨立自主之能力；另一方面，個人企需醫療養護、復健、再學習、盡力改善相關機能與健康。個人健康之改善及回復的速度及可能性，往往因其傷病原因及所受之醫療養護而可能有不同。提供失能者需求資源的支持及保障、防止對其的危害及危害的排除、能加強其心理及精神上的力量，鼓勵其積極改善現況¹⁷。

由上可知，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中心，其核心主要有：第一、同理關懷及尊重個人需求及意志。第二、照顧與協助支持資源的穩定、持續、安定性與信賴感。第三、經濟安全。第四、建立監督機制，防止危害及危害的排除。第五、積極改善現

¹⁵ 簡良育，前揭註 13，頁 38。

¹⁶ 簡良育，前揭註 13，頁 38。

¹⁷ 簡良育，前揭註 13，頁 38-39。

況。爰此，就前揭五項要點，可認為係「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主要內涵¹⁸。

第二節 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之發展與實踐

第一項 國際發展沿革

「成年監護制度」乃為保護判斷能力欠缺之成年人而設之制度，然造成意思力欠缺之情形有二，一為成年前即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其二是成年後才發生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甚是年老後始發生智能障礙或失能狀況，舉如失智老人¹⁹。是本文就與成年監護制度相關之國際發展沿革，並以「身心障礙者」與「老人」為主題，分別介紹如后。

第一款 身心障礙者

一、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48 年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該世界人權宣言於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即明白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²⁰，就前揭宣言可知，即便是身心障礙者，亦為法律上權利之主體，

¹⁸ 簡良育，前揭註 13，頁 41。

¹⁹ 參劉得寬（2003），〈成年「監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以日、台、德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01 期，頁 115-116。

²⁰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G.A. Res.217(III),art.1、2、6,U.N.Doc.A/RES/271(III)(Dec.10,1948), available at : http://www.ohchr.org/EN/UDHR/Documents/UDHR_Translations/chn.pdf ；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index.html> (瀏覽日：04/08/2017)。

且享有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之權利²¹與自由，以維人性尊嚴，此即為人權宣言所揭櫫之理念。

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聯合國於西元 1966 年通過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²²。

我國業已於 1976 年簽署上揭兩公約，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同年 4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2 月 10 日施行²³。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申言之，就我國身心障礙者或老年人，即便是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均有適用兩公約之人權保障。

三、「心智障礙者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1971)

²¹ 如，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即包括生活權、健康權、適足住居權、社會保障權等，參前揭註 20 網站(瀏覽日：04/08/2017)。

²² 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立法總說明。法源法律網站：<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48731> (瀏覽日：04/08/2017)。

²³ 同前揭註 22。

於 1970 年代，就「心智障礙者權利宣言」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參下述)這二份文件主導後續近期 30 年聯合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走向，同時也是「成年監護制度」之嚆矢²⁴。

嗣於西元 1971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心智障礙者權利宣言」，該宣言除重申對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人權、基本自由、和平、人格尊嚴與價值和社會正義等原則的信心外，對於心智障礙者的權利者更是進一步細緻化規範其內容²⁵，如下：

第一條：「心智障礙者所享有的權利，在最大可能範圍內，與其他的人相同。」

第二條：「心智障礙者有權享有適當的醫藥照顧和物理治療，並受到可以發展其能力和最大潛能的教育、訓練、康復及指導。」

第三條前段：「心智障礙者有權享有經濟的安全和適當的生活水準。」

第五條：「心智障礙者於必要時，有權獲得合格監護人，以保護其個人福利和權益。」

第七條：「心智障礙者因有嚴重障礙而不能明確行使各項權利，或必須將一部份或全部權利加以限制或剝奪時，用以限制或剝奪權利的程序務須含有適當的法律保障，以免發生任何流弊。這種

²⁴ 劉得寬，前揭註 19，頁 116。

²⁵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G.A.Res.2856(XXVI),art.1、2、3、5、7,U.N.Doc. A/RES/2856(XXVI)(Dec.20,1971), available at :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docs/30.PDF>；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i.htm> (瀏覽日：06/03/2017)。另外，就該宣言聯合國官方漢語名稱為「智力遲頓者權利宣言」，惟該「智力遲頓者」非台灣法學界用語，故本文爰稱為「心智障礙者權利宣言」，且就宣言內容之「智力遲頓的人」用語，均改稱「心智障礙者」。

程序必須以合格專家對心智障礙者有具社會能力的評估為根據，並應定期加以檢查，還可向高級當局訴請覆核。」

就上揭宣言內容可知，原則上仍肯認心智障礙者享有與一般人相同之權利，並強調心智障礙者有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及教育、經濟安全等權利。倘需對心智障礙者權利為限制及剝奪時，不但需經由立法程序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且須經由專家鑑定其意思能力，並應定期檢查以追蹤其回復狀況。於必要時，應由合格監護人維護其個人的福利與權益。

由上可窺知成年監護制度之雛形，即採用「剝奪或限制本人之行為能力」加上「賦予保護機關(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理權或同意權」之方式，以達成保護、協助判斷能力不足者之目的²⁶。且此監護制度模式似為 1970 年代後國際間所認定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中心所規範之監護制度。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1975)

緊接著於西元 1975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該宣言不僅明確表示身心障礙者享有人格尊嚴受尊重的基本權利，並享有與一般人相同之權利，甚且包括公民及政治權利。倘若需對智力缺陷之身心障礙者權利為限制或剝奪時，則適用「心智障礙者權利宣言」第七條規定。復該宣言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受醫療照顧、教育、安置服務、經濟及社會安全、

²⁶ 黃詩淳(2014)，〈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33 期，頁 138。

就業、與家人同居、參與社會活動等權利，並保障其免於被剝削、被虐待或恥辱等行為、受法律協助等權利²⁷。

由上可知，「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仍強調對身心障礙者人格尊嚴之尊重，且肯認身心障礙者享有上揭權利保障。從而，即使是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障礙者亦應受上揭權利保障。

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06)

就上揭所述宣言，僅有宣示效力，均不具有拘束聯合國會員國之法律拘束力，充其量僅能做為各國立法及實踐之參考；又，「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雖對簽署批准之國家有拘束力，惟兩公約之人權保障內容尚無法完全反映出身心障礙者特殊之人權問題，爰聯合國大會於2006年12月13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公約即是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所擬制之公約，俾使全面性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

該公約第1條即開宗明義規定「本公約宗旨促進、保障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²⁸；復於第3條之一般原則第1

²⁷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G.A. Res. 3447(XXX), art. 3、4、6、7、9、10、11, U.N. Doc. A/RES/3447(XXX)(Dec. 9, 1975),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docs/31.PDF>; 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i.htm> (瀏覽日: 06/03/2017)。另外，就該宣言聯合國官方漢語名稱為「殘廢者權利宣言」，惟該「殘廢者」非台灣法學界之用語，故本文參考學者用語，爰稱為「身心障礙者宣言」。參廖福特(2007)，〈國際人權法：第三講—禁止酷刑及強迫失蹤，保障遷徙勞工及身心障礙者〉，《月旦法學教室》，59期，頁62。

²⁸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法源法律網站：<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75167> (瀏覽日: 04/09/2017)。

款規定²⁹「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又於第 12 條、第 23 條分別規範³⁰，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法律權利能力；尊重本人權利、意願、能力；提供身心障礙者行使權利能力所需之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剝奪；尊重身心障礙者之家居和家庭等相關權利；第 25、26 條亦規範對於身心障礙者應提供之醫療服務：健康、復健等服務保障³¹。

承上，我國為提升身心障礙者之人權地位，並健全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機制，乃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而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³²，爰此，該公約適用範圍當然亦包括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所適用之對象。

又就上揭公約條文所保障之內容，可作為「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之指標：舉如對於監護人之選任，原則上僅在協助受監護宣告者，如何運用其殘存意志以決定事務處理，而非剝奪其行為能力；倘若受監護宣告者事實上無法為自己作決定時，如為植物人，需由監護人代行決定時，仍要尊重本人權利、意願和喜好，避免利益衝突和不當影響³³，甚且成年監護制度必須重視本人的

²⁹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前揭註 28 網站(瀏覽日：04/09/2017)；簡良育，前揭註 10，頁 50。

³⁰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23 條，前揭註 28 網站(瀏覽日：04/09/2017)。

³¹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5、26 條，前揭註 28 網站(瀏覽日：04/09/2017)。

³²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前揭註 28 網站(瀏覽日：04/09/2017)；立法院公報處(2014)，〈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103 卷 50 期，頁 13-24。

³³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前段，前揭註 28 網站(瀏覽日：04/09/2017)；黃詩淳，前揭註 26，頁 138-140、145。

自主權，更甚於其福祉³⁴。另，就經濟安全保障³⁵及受監護宣告者之健康、復健等服務保障，期能回復生理、心理、社會功能的安適。就監護人之決定審查有濫用保障機制，且定期由有資格、獨立、公正的當局或司法機構審查³⁶。

第二款 老人

一、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承上所述，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48 年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之宣言內容可知，老年人亦為法律上之權利之主體，享有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之權利³⁷與自由，以維人性尊嚴。

二、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承上所述，老年人亦有受兩公約保障。是以，即便是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失能老人均有適用。

三、 聯合國老人綱領(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ople

³⁴ United Nations, Handbook for Parliamentarian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from Exclusion to Equality Realiz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90(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ipu.org/PDF/publications/disabilities-e.pdf> 轉引自黃詩淳，前揭註 26，頁 145。

³⁵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5 項，前揭註 28 網站(瀏覽日：04/09/2017)。

³⁶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後段，前揭註 28 網站(瀏覽日：04/09/2017)。

³⁷ 如，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即包括生活權、健康權、適足住居權、社會保障權等，參前揭註 20 網站(瀏覽日：04/08/2017)。

1991)

按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91 年即通過「聯合國老人綱領」，提出高齡者人權五核心要點，分別為：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及尊嚴³⁸。

四、馬德里「政治宣言」(Madrid Political Declaration 2002)及馬德里老化國際行動方案(Madrid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on Ageing 2002)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的國際趨向，聯合國早於西元 1982 年於維也納召開了第 1 屆「世界老化會議 (World Assembly on Ageing)」，同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維也納老化國際行動方案 (Vienna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on Ageing)」，嗣為評估維也納行動方案實行 20 年之成效，續於 2002 年 4 月再度召開第 2 屆「世界老化會議」並通過馬德里「政治宣言」及「馬德里老化國際行動方案」³⁹。

前揭宣言第 1 條即揭示優先針對人口高齡化之三大議題採取行動⁴⁰：即老年人口與發展；提高高齡者健康和福祉；以及確保有利和支持性的環境。又，馬德里老化國際行動方案乃為貫徹上揭三大議題進行相關行動，並包括下述內容⁴¹：如，充分實現老年人之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確保老年人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並消除對老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視；為

³⁸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ople 1991，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chinese/esa/ageing/principle.htm> (瀏覽日：04/12/2017)。

³⁹ Second World Assembly on Ageing 2002，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chinese/esa/ageing/2ndageing.htm> (瀏覽日：04/12/2017)。

⁴⁰ Madrid Political Declaration 2002，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chinese/esa/ageing/declaration.htm> (瀏覽日：04/12/2017)。

⁴¹ Madrid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on Ageing 2002，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chinese/esa/ageing/actionplan1.htm> (瀏覽日：04/12/2017)。

使老年生活安全無虞，重申消除老年貧窮的目標以及就「聯合國老人綱領」為進一步發展；提供老年人所需的保健和支持，並對其提供社會保護，包括預防和康復性保健；及認識到老年人之境況，其獨特的處境，並有必要設法使其就直接影響自己的決定有實際發言權。

綜上，就該宣言及行動方案似可認為即便是受監護宣告之老年人，亦應確保上揭目標之實踐，使其有保障及尊嚴安度晚年。

第二項 我國發展沿革與實踐

第一款 民國 97 年以前

一、 修法前之民法相關規定簡介：

按民國 71 年 1 月 4 日修正並於民國 7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民法規定⁴²，有關禁治產人之監護，係指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且一旦被宣告為禁治產，即為無行為能力人。由是可窺知舊法規定之禁治產法定要件及其效果過於簡略，並未區分意思能力之障礙程度，一律剝奪其行為能力，不僅缺乏彈性，且未尊重禁治產人之殘存能力，尚有自主決定權之可能，實不符禁治產人之最佳利益。

第就監護人產生之方式，係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⁴³，且以法定監護人為最先順序、指定監護人居於第二順序、選定監護人居

⁴² 民國 97 年修法前之民法第 14、15 條規定。

⁴³ 民國 97 年修法前之民法第 1110 條規定。

於第三順序。是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於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第 1111 條規定如下：「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四、家長。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是舊法以監護人為監護執行機關，而以親屬會議為監護監督機關。關於監護人之確定、監護人撤退、監護事務等，大率均委諸家族自治，尊重親屬及親屬會議，排除國家公權力之干預⁴⁴。

二、 有關禁治產人之利益規定：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於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第 1112 條原規定「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惟所謂「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文義並不明確，業於民國 97 年修正，其餘詳如後述。

第二款 民國 97 年以後

一、 修法後之民法相關規定簡介：

蓋我國民法關於成年監護制度，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並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總則及親屬編相關修正規定，因禁治產宣告之用語僅有禁止管理自己財產之消極意義，為積極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並確保其經濟安全、身上照護，維護人格尊嚴等相關權益，遂將「禁治產宣告」的用語改為「監護宣告」。另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4 條之 1、親屬編施行法 14 條、

⁴⁴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3），《民法親屬法新論》，十一版，頁 425，台北：三民；高鳳仙（2014），《親屬法：理論與實務》，十五版，頁 425，台北：五南。

14 條之 2、之 3 規定，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之名稱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起，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再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影響個人機能之程度輕重有別，並增加「輔助宣告」的制度，及「監護宣告」制度與「輔助宣告」制度間之變更規定，且有鑑於親屬會議功能日漸式微，是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期能確實保障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權益⁴⁵。相關規定概述如下⁴⁶：

(一) 受監護宣告之法定要件與其效果：

1. 受監護宣告之法定要件：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2. 法定效果：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如有符合民法第 14 條規定者而受監護宣告，其行為能力依第 15 條規定為無行為能力。

(二) 受輔助宣告之法定要件其效果：

1. 受輔助宣告之法定要件：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為保護其權益，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⁴⁵ 簡良育，前揭註 10，頁 126-127。

⁴⁶ 參簡良育，前揭註 10，頁 127-146。

2. 法定效果：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如有符合民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者而受輔助宣告，其行為能力依第 15 條之 2 規定。意即受輔助宣告者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為相關法律行為時⁴⁷，應經輔助人同意。

（三） 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型態間之調整：

按受輔助宣告者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 1 項之程度者，得依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四） 監護人產生之方式：

修法後監護人產生方式，依民法第 1110 條、1111 條規定，即受監護宣告者應置監護人，並由法院依職權從「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人選中選定最適任之監護人。

第就監護人受監護宣告後，嗣有另行選定或改定之原因而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其產生之方式：如另行選定監護人或改定監護人均係法院由受監護宣告者之「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

⁴⁷ 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的規定：「民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人選中選定適當之監護人⁴⁸。

(五) 監護人之職務：

有關監護人執行職務內容，民法第 1112 條、1112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如對受監護宣告者為身心照顧、數人執行監護職務時之方式。另依民法第 1113 條規定，成年人之監護，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是準用民法第 1098 條、1099 條、1099 條之 1、1101 條、1102 條、1103 條、1110 條有關監護人之職務、注意義務、財產管理與限制規定。

二、 明定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

(一) 民法第 1111 條之 1：

97 年修法後民法第 1111 條之 1 明文規定選定監護人時，應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作為最高指導原則。惟，「最佳利益」乃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亦為利益衡量之過程，故而，立法者特別規定其具體審酌事項，供法院權衡，以實踐『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核心價值。其餘部分，詳參本章第四章第二節之論述。

(二) 準用民法第 1094 條之 1

按我國民法第 1113 條規定，成年人之監護，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是以，有關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準用民法第 1094 條之 1 規定。

⁴⁸ 參高鳳仙，前揭註 44，頁 428-431。

雖民法第 1094 條之 1 亦有規範『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惟其最佳利益之內涵，係針對未成年監護而規定，故而其審酌事項較著重未成年之保護教養、身心健全發展，要與受監護宣告者著重在生活協助、護養治療、經濟安全不同，因此，法院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是否準用民法第 1094 條之 1，似有爭議，詳參第四章所述。

（三） 其他

法院於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後，監護人在執行職務時，亦應實踐『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核心價值。茲就相關規範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臚列如后：

第一， 準用民法第 1097 條規定

按民法第 1097 條第 1、2 項規定：「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該條文第 2 項明文揭櫫『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原則，亦可作為實踐最佳利益之具體展現；惟同條第 1 項係規定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權，因此是否亦適用於成年監護制度，容有疑異⁴⁹。

第二， 準用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規定

⁴⁹ 有學者採肯定見解，認為於成年監護仍有民法第 1097 條第 1 項之準用。如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4，頁 487；林秀雄（2009），〈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月旦法學雜誌》，164 期，頁 145。

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規定：「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即為保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權益，於監護人與受監護宣告者間有利害衝突之虞，得請求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第三， 準用民法第 1101 規定

按民法第 1101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上揭條文係為保護受監護宣告者經濟安全之相關規範，且對於影響受監護宣告者之重大法律行為，如不動產之處分、將受監護人居住之處所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是以，由法院介入監督，以實踐『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內涵。

第四， 民法第 1112 條規定

按民法第 1112 條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雖該條法文並無規定『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等文字，然觀諸該條文特將『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列出，由是可知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自主決定權，亦為監護人執行職務之準則，故而，『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亦可認為係『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核心價值之一。

第三節 小結

綜上，本文試探討何謂「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內涵；其次觀察監護宣告制度於國際間之發展及我國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發展沿革及如何實踐「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

就本文觀察國際發展沿革後，可知目前不論是身心障礙者或老人，即便已受監護宣告亦強調其權利主體地位，包括尊重受監護宣告者意志及自主決定權，以維其人格尊嚴，此可從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心智障礙者權利宣言、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聯合國老人綱領、馬德里「政治宣言」、馬德里老化國際行動方案均可窺知其理念；此外，舉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馬德里「政治宣言」及馬德里老化國際行動方案更是強調保障經濟安全、健康及復健權等權利；再者，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內容亦可得知對於監護人之選任，原則上僅在協助受監護宣告者，如何運用其殘存意志以決定事務處理，而非剝奪其行為能力；倘有為受監護宣告者選任監護人之必要，為防止監護人濫權，亦應加入公權力機關之監督機制。以上就國際發展之相關宣言及公約所保障權利及理念，可作為「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參考指標。

反觀我國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發展沿革，雖於民國 97 年修法後，有明文規定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作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就何謂「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有明文規範其法制。如民法第 1111 條之 1 及 1112 條均有規定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見，以強調保護其人格尊嚴及自主決定權；復為保障受監護宣告

者之經濟安全亦有準用民法第 1101 條之相關規定；然，就法院如何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核心價值，而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適任監護人？似無法僅透過法律涵攝過程即可作出結論，此乃因「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故法院仍需在具體個案中藉由審酌具體事項作為判斷指標，並結合相關資源以協助法院作出最適切決定。

是以，本文將於後述章節論述「何謂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審酌事項」，並探討實務如何實踐「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之核心價值。

第三章 最佳利益之審酌事項：外國立法例

有鑑於高齡化社會乃全球化之趨勢，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問題，乃是目前先進國家首要解決之問題，如英國、德國、日本之老年人口比率分別已達 17%、21%、27%⁵⁰，可謂均已進入「高齡社會」。是以，本於「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精神，本文爰以英、德、日等先進國家之立法例，作為觀察外國立法例之基礎。又，雖就成年監護制度，英、德、日等國家之立法規定與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並不相同，但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卻是目前成年監護法所重視之核心價值，故而，本文試從英、德、日之最近立法例探討「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核心理念及法院如何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下審酌各事項，以選定適任之監護人。

⁵⁰ 美國人口資料局「2016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前揭註 2 網站（瀏覽日：03/21/2017）。

第一節 英國立法例：意思能力法 (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按英國於 2005 年「意思能力法」通過前，業已自 1986 年起施行「持續性代理權授予法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Act)」，該法被評價為尊重本人自己決定權及殘存能力最佳及最典型之任意代理制度⁵¹。惟該法於實務操作上有法院篩選機制嚴格、監督機能不足，且僅有財產上之管理，若要兼顧人身照護，反需依英國 1983 年「精神衛生法(Mental Health Act)」規定，聲請保護法院為其選任收管人來處理相關事務等缺失⁵²。爰此，英國國會遂於 2005 年制定意思能力法。

又，英國 2005 年「意思能力法」計 69 條，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通則(第 1 條至第 44 條)；第二部分為保護法院與公設監護人(第 45 條至第 61 條)；第三部分為其他補充規定(第 62 條至第 69 條)⁵³。該意思能力法除取代英國 1983 年精神衛生法(Mental Health Act)第七部分及整部 1985 年持續性代理權授與法外，並新設專責法院—「保護法院(The Court of Protection)」，且設置「公設監護人(The Public Guardian)」。另，對於已欠缺意思能力之成人，其代理人產生之方式有二：

⁵¹ 林秀雄，前揭註 49，頁 153。

⁵² 林春長(2010)，〈家事事件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27 輯(民事類)第 2 篇》，頁 7-8，台北：司法院；法務部九十一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民國 91 年 12 月版，頁 29；法務部「意定監護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報告書，民國 100 年 12 月，頁 46-47。

⁵³ Mental Capacity Act 2005(c.9), available at :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5/9/pdfs/ukpga_20050009_en.pdf (瀏覽日：03/31/2017)；參法務部「意定監護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報告書，前揭註 52，頁 47。

一為意定監護方式，由本人自選代理人(donee)；二為法定監護制度，由法院指派代理人(deputy)，而為意思能力欠缺者代為處理或代為決定事務⁵⁴。

蓋英國意思能力法主要以『確保本人最佳利益』為立法目標，從保護的觀點，盡量給予本人適當、必要之支援，充分活用本人殘存之能力，是以，該法案於第一條即開宗明義規定五大指導原則，以作為整部法案之核心價值。五大指導原則如下：一、「能力推定原則」；二、對「自己決定原則」；三、「維持決定原則」；四、「最佳利益原則」、五、對「最少干預原則」⁵⁵。又，五大指導原則中，尤以「最佳利益原則」為核心，故意思能力法特於第4條規定「最佳利益」之判斷原則⁵⁶，如下：

⁵⁴ 李沃實(2007)，〈英國二〇〇五年意思能力法之概述〉，《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3期，頁269-280；林春長，前揭註52，頁10；蔡佩仔(2010)，〈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頁111，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⁵⁵ 高一書(2007)，〈成年監護之意思能力判定〉，《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3期，頁202；林春長，前揭註52，頁8-9。

⁵⁶ Mental Capacity Act 2005，*supra* note 53, art.4 para.1-4；6-7：(Best interests)

「(1)In deter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what is in a person's best interests, the person making the determination must not make it merely on the basis of—(a)the person's age or appearance, or(b)a condition of his, or an aspect of his behaviour, which might lead others to make unjustified assumptions about what might be in his best interests.
(2)The person making the determination must consider all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and, in particular, take the following steps.
(3)He must consider—(a)whether it is likely that the person will at some time have capacity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 in question, and(b)if it appears likely that he will, when that is likely to be.
(4)He must, so far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permit and encourage the person to participate, or to improve his ability to participate, as fully as possible in any act done for him and any decision affecting him.
(6)He must consider, so far as is reasonably ascertainable—(a)the person's past and present wishes and feelings (and, in particular, any relevant written statement made by him when he had capacity),(b)the beliefs and values that would be likely to influence his decision if he had capacity, and(c)the other factors that he would be likely to consider if he were able to do so.
(7)He must take into account, if it is practicable and appropriate to consult them, the views of—
(a)anyone named by the person as someone to be consulted on the matter in question or on matters of that kind, (b)anyone engaged in caring for the person or interested in his welfare, (c)any donee of a 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granted by the person, and (d)any deputy appointed for the person by the court, as to what would be in the person's best interests and, in particular, as to the matter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6).」(瀏覽日：03/31/2017)；參法務部「意定監護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報告書，前揭註52，頁49。

(一) 代為決定者應除去對本人主觀上的偏見，亦即不可因本人的年齡或外表、狀況或行為，作出不公平之判斷。

(二) 凡本人所作之決定，必須考量本人在具有意思能力時會如何做決定，以及當問題發生時，本人會如何面對與處理該問題。

(三) 只要合理可行，代理人在做任何影響本人的決定時，應該允許並鼓勵本人參與該決定或改善本人做決定的能力過程。

(四) 確認本人過去及現在的真意，特別是當本人具有意思能力時，是否曾以書面為相關指示；如本人曾以書面表示其真意，則此文件應視為代理人代為決定之判斷準則。

(五) 必須考量本人信仰、價值如何影響本人的決定，以及本人具有意思能力時，本人可能考量之因素。在適當可行的情況下，應考量諮詢本人之家人、照護者、或代理人的意見及觀點。

又，「最佳利益原則」行使範圍包括代為本人身上照護與財產管理決定之人，如自選之代理人、法院指派之代理人、家庭照顧者、領有報酬的照護者、保護法庭之法官⁵⁷。故而，保護法庭法官，在決定是否基於本人之最佳利益指派代理人時，需考量上揭第 4 條所指之事項，並應考慮下列事項：代本人做決定，法院之決定優先於指派之代理人，並且，授予代理人權限應限於必要範圍及期間⁵⁸。是以，在法院授權下，該指派之代理人可

⁵⁷ 蔡佩仔，前揭註 54，頁 129。

⁵⁸ Mental Capacity Act 2005，*supra* note 53，art.16 para.3、4：

「(3)The powers of the court under this section ar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and, in particular, to sections 1 (the principles) and 4 (best interests).

(4)When deciding whether it is in P's best interests to appoint a deputy, the court must have regard (in addition to the matters mentioned in section 4) to the principles that—(a)a decision by the

代為決定本人福利、醫療護理及財務方面的事務，但不能拒絕給予維持生命治療的許可⁵⁹。

另，有關法院指派之代理人之資格：依英國 2005 年意思能力法第 19 條規定⁶⁰，年滿 18 歲具有管理財產以及身上照護能力之自然人，或是信託公司(例如銀行或其他財產機構)可為代理人。且依意思能力法之實務守則⁶¹，相關規定如后。

(一) 就保護法院在指派代理人時，領有報酬的照護者(例如護理之家的管理者)因為有利益關係衝突，是不能成為代理人。不過保護法院也可以基於特別的立場，任命官署機構(例如成人保護服務局)為其代理人。

(二) 保護法院任命代理人之同時，應確認所任命代理人與本人之間並無利害關係的衝突。

(三) 保護法院可指派複數代理人，就代理事項可以共同、分別、或某些事項共同代理，其他某些事項分別代理之。

(四) 又若所任命之代理人無法執行代理事務時，法院可以任命繼任代理人(Successor Deputy)，在特定情況下，可以接管原

court is to be preferred to the appointment of a deputy to make a decision, and(b)the powers conferred on a deputy should be as limited in scope and duration as i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瀏覽日：03/31/2017)；李沃實，前揭註 54，頁 279。

⁵⁹ 林春長，前揭註 52，頁 10。

⁶⁰ Mental Capacity Act 2005，*supra* note 53, art.19. (瀏覽日：03/31/2017)

⁶¹ 英國 2005 年意思能力實務守則，該守則係依據意思能力法第 42 條、43 條規定由大法官訂定。供明確指導實務運作。全文資料請參閱 The Lord Chancellor,《Mental Capacity Act 2005-Code of Practice》，The Stationery Office on behalf of the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2007), at 137-157., available at :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5/9/pdfs/ukpgacop_20050009_en.pdf (瀏覽日：03/31/2017)；參蔡佩仔，前揭註 54，頁 133-134。

代理人職務。繼任代理人對於年紀已大的代理人是有其益處，因為於必要時，可以確認將來接管代理人之人選。

由上可知，英國意思能力法不僅於 1 條即明文揭示「最佳利益原則」為五大指導原則之一，並於第 4 條規定最佳利益之判斷原則，且有拘束保護法院之效力⁶²。又，意思能力法之實務守則，規定保護法院在任命代理人應審酌事項，如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代理人與本人間是否具利害衝突等情。甚有繼任代理人之任命，即係預慮於原代理人無法執行代理任務時，或原代理人離世後，可由繼任代理人接管原代理人職務⁶³，以維本人權益。

第二節 德國立法例：成年輔助制度(Rechtliche Betreuung)

德國成年監護之舊制與我國修正前相同，以「禁治產宣告制度」規範成年監護之問題，但為保障成年受監護者之人權，尊重其已擁有之能力，因此於西元 1990 年修正關於成年監護制度之條文，廢除監護與殘疾照護制度，而全面改以「成年輔助制度(Rechtliche Betreuung)」，對於成年人確立其不再有監護之需

⁶² Mental Capacity Act 2005，*supra* note 53, art.16 para.3：

「(3)The powers of the court under this section ar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and, in particular, to sections 1 (the principles) and 4 (best interests).」(瀏覽日：03/31/2017)

⁶³ 蔡佩仔，前揭註 54，頁 134。

求，而僅有輔助之必要⁶⁴，其後更是陸續針對該法窒礙難行的部分加以修法調整⁶⁵。

德國「成年輔助制度」分別規定於民法第 1896 條至 1908 之 9 條等條文；其中就是否設置輔助人或選任輔助人之相關規定，簡述如下：(一)為加強對受輔助人意願之保障，設有「必要性原則」與「照護授權制度」：即輔助人之設置為補充之地位，於受輔助人已經由其他管道獲得援助時，無須設置輔助人。又受輔助人若仍有能力為授權行為時，則應優先以其授權之人(即意定代理人)為其處理事務。(二)輔助人之選任：德國法以輔助法院作為選任之機關，不僅自然人、社團及官署，甚至職業輔助人等，皆可為輔助人，亦可選任複數輔助人。(三)由輔助法院指定輔助事項範圍：成年輔助制度不再如舊法規定，一旦被宣告禁治產即剝奪其行為能力，而仍保有其完全行為能力。又，為尊重受輔助人之行為能力，僅於法院所指定之輔助事項範圍內，輔助人始得代理之。故輔助法院如認有設置輔助人之必要時，則依受輔助人之身心障礙程度，以指定輔助事項範圍⁶⁶。

⁶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2016)，〈德國民法(下)親屬編、繼承編〉，2 版，頁 17，臺北：元照。

⁶⁵ 德國「成年輔助制度」陸續於西元 1999 年、2001 年、2005 年、2008 年、2009 年、2011 年、2013 年修法。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2016)，前揭註 64，頁 321-345。

⁶⁶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前揭註 64，頁 17；戴瑀如(2009)，〈初探德國成年輔助法-兼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7 期，頁 140-141、150；簡良育，前揭註 13，頁 59。

承上，就輔助法院如何以「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為中心而選任適當之輔助人，其輔助人之種類及資格為何？選任輔助人應審酌事項為何？茲說明如后⁶⁷：

一、 自然人之輔助人：

(一) 一般自然人

按輔助法院應選任適當之自然人為輔助人，於法院指定之職務範圍內，處理受輔助人之事務，並在必要時，親自為之⁶⁸。是以，原則上德國民法係優先選任自然人任之，僅於例外情形始選任社團或官署機關任之。

(二) 社團輔助人與官署輔助人

有關社團輔助人與官署輔助人資格，依德國民法第 1897 條第 2 項規定：「依 1908 條之 6 規定⁶⁹，認可為輔助人之社團，而其職員以全職或半職為輔助之工作(社團輔助人)者，應得社團之同意者為限，始得選任之。前段規定，就掌管輔助事務之行政職員，其為全職或半職之輔助人(行政機關輔助人)者，亦準用之。」，意即倘符合前揭資格之職員，亦得以個人身分擔任輔助人。

⁶⁷ 戴瑀如，前揭註 66，頁 142-143；鄧學仁(2014)，〈我國制定意定監護制度之芻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0 期，頁 101-102。

⁶⁸ 德國民法第 1897 條第 1 項規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前揭註 64，頁 324。

⁶⁹ 德國民法第 1908 條之 6 規定：「有權利能力之社團，在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社團輔助人之許可：1.有足夠人數之適任職員，且對其施予監督或培訓，及就該職員於社團活動之範圍內，可能對於第三人造成之損害，投有一定之保險者。2.有計畫致力於義務輔助人之招募，並協助其職務之執行、予以培訓以及對於代理人執行職務時提供諮詢與協助者。2a 有計畫提供關於全權代理照護(Vorsorgevollmachten)及輔助處分(Betreungsverfügungen)之資訊者。3.促進職員相互經驗之交流者。」，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前揭註 64，頁 324。

(三) 職業輔助人

若無受輔助人之成年人指定、亦無志願擔任之輔助人時，法院可選任以輔助為職業內容之輔助人。又，該職業輔助人如知悉受輔助人有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其他適格監護人時，應通報輔助法院⁷⁰。

二、 社團或官署之輔助人：

依德國民法第 1900 條第 1、4 項規定⁷¹，在無法經由一人或數自然人得到適當輔助時，輔助法院在社團之同意下可選任該社團擔任之；又在無適當之社團時，輔助法院亦得選任主管之官署擔任之。由此可知，社團或官署相對於自然人僅處於補充地位。

三、 法院選定輔助人之審酌事項：

有關德國民法規定法院選任輔助人，最佳利益內涵為何？且就其應注意或審酌事項，本文歸納如下：

(一) 有關「最佳利益」之判斷：

德國成年輔助法並未如同英國意思能力法，就「最佳利益」直接規定其判斷原則；然德國民法雖多次於條文中提及「受輔

⁷⁰ 德國民法第 1897 條第 6 項規定：「名譽職務之輔助人無適當人選者，始得選任職業輔助人。職業輔助人，於知悉有一人或數人於從事職業輔助者外，另有適合擔任輔助人者，應通知法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前揭註 64，頁 324；參簡良育，前揭註 13，頁 59。

⁷¹ 德國民法第 1900 條第 1 至 4 項規定：「I 成年人無法由單一或多數自然人之輔助受到充分照護者，輔助法院應選任經許可之社團為輔助人。為該選任者，應得社團之同意。II 社團就輔助職務之執行，應委由個人為之。無重大反對理由者，受輔助之成年人之意見，應尊重之。輔助職務一經執行，社團應立即通知法院。III 社團於知悉成年人得由單一或多數自然人充分輔助時，應通知法院。IV 受輔助之成年人不能經由單一或多數自然人或社團，予以出份輔助者，由法院選任主管機關為輔助人。於此情形，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前揭註 64，頁 327。

助人之利益」⁷²，但仍屬抽象。唯一較明確規定「受輔助人之利益」內涵，為德國民法第 1901 條第 2 項規定「輔助人於處理受輔助人之事務者，應以其利益為之。於受輔助人之能力範圍內，使其生活依其願望及期待安排者，亦屬於受輔助人之利益」。由此可知，前揭有關「受輔助人之利益」，即包括對受輔助人自我決定權之尊重。

(二) 審酌受輔助人意見：

按 2005 年德國民法第 1896 條新增 1a 規定「與成年人之自由意志相左時，不得設置輔助人」，以保障成年人之自我決定權。又當輔助法院在選任輔助人時，如受輔助人已有提議或排除特定人選，在「不違反其利益」時，應尊重之⁷³；為把握受輔助人願望，輔助人原則上應選任自然人充之，輔助人並應與受輔助人個別的接觸(必要時，親自為之)，據此作為輔助人適任與否之判斷基準，此即為尊重受輔助人意思的具體規定⁷⁴。

(三) 受輔助人與其親屬及緊密關係等輔助人選間是否具利害關係：

若受輔助人，就選任輔助人未為提議時，於選任輔助人者，對該成年人之親屬關係及其他個人關係，特別與其父母、子女、

⁷² 如德國民法第 1897 條第 4 項、1901 第 3、4 項。

⁷³ 德國民法第 1897 條第 4 項規定：「受輔助人之成年人，就選任輔助人有意見者，於不違反其利益時，應尊重之。受輔助之成年人提議不選任特定人者，亦應考慮之。第一段及第二段規定，亦適用於受輔助之成年人於輔助程序開始前所為之提議。但受輔助之成年人不堅持該提議者，不在此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前揭註 64，頁 324。

⁷⁴ 林春長，前揭註 52，頁 20-21。

配偶或同性伴侶間之關係及相互間可能產生利害衝突之虞，均應斟酌之⁷⁵。

(四) 就法院選定輔助人應考量之事項：

依德國民法第 1898 條規定⁷⁶，法院不僅就輔助人之監護能力加以評估，且考慮以擔任輔助人對其家庭、工作狀況及其他關係，不生重大影響者為限。且為尊重被選定之人之意願，須經輔助人表示願意擔任輔助人之意思者，始受命為輔助人。

又，如欲選任首次擔任職業輔助人者，輔助法院應聽取主管機關就選任輔助人資格，及依監護及輔助人報酬法相關規定之選項的意見⁷⁷。

(五) 輔助人之消極資格限制：

依德國民法第 1897 條第 3 項規定：「與治療處所、收容之家或其他移送安置之成年人或提供其居住之機構，有從屬關係或密切關係之人，不得被選任為輔助人」⁷⁸。

以上規定，即依德國之成年輔助法規定，輔助法院為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而審酌上揭事項，以選任適當之輔助人。

⁷⁵ 德國民法第 1897 條第 5 項，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前揭註 64，頁 324。

⁷⁶ 德國民法第 1898 條規定：「按輔助法院選定之輔助人，有擔任輔助職務之義務，但以其適於執行輔助之職務，且考慮以擔任輔助人對其家庭、工作狀況及其他關係，不生重大影響者為限。被選定之人，於其表示願意擔任輔助人之意思者，始受命為輔助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前揭註 64，頁 325。

⁷⁷ 德國民法第 1897 條第 6、7 項：「名譽職務之輔助人無適當人選者，始得選任職業輔助人。職業輔助人，於知悉有一人或數人於從事職業輔助者外，另有適合擔任輔助人者，應通知法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段規定，首次由該地區之輔助法院選任為輔助人者，輔助法院於選任前，應聽取主管機關就選任輔助人之資格，及依監護及輔助人報酬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段規定之第二選項之意見。主管機關應向輔助人要求提出良民證及其債務人一覽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前揭註 64，頁 324-325。

⁷⁸ 德國民法第 1897 條第 3 項。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前揭註 64，頁 324。

惟，有關德國「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內涵，雖主要仍以尊重受輔助人之自我決定權為核心價值。然若觀察德國民法第 1897 條第 4 項、第 1901 第 3 項相關規定，如輔助法院在『不違反其利益』時，應尊重受輔助人所提議或排除之特定輔助人選；法院選任後之輔助人應遵照受輔助人之意願執行職務，但以『其意願不違反受輔助人之利益』，且為輔助人可執行者為限；輔助人於處理重大事務前，於『不違反受輔助人之利益者』，應與之協商⁷⁹。由是可知，德國立法例乃採被輔助人之客觀之最佳利益優於意願尊重。

第三節 日本立法例：成年後見制度

日本成年後見(監護)制度，乃為保護判斷能力不充分成年人(如痴呆性高齡者、知能障者、精神障礙者等)之限制。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問題及保護障礙者福祉，兼顧與調和「保護本人」與「尊重自我決定權」原則，日本議會於 1999 年 12 月 1 日針對民法總則編「禁治產、準禁治產」及親屬編「監護」部分予以修正，統稱為「成年後見(監護)制度」⁸⁰。

又，成年後見(監護)制度分成「法定監護制度」及「任意監護制度」二種基本型態：(一)法定監護制度乃將原禁治產及準禁治產制度加以修正，而改依照本人持續對事務辨識能力之「欠缺」、「顯然不足」、「不足」，而依序分類為「後見(監護)」、「保佐(輔佐)」、「補助」等三種型態，並由家事法院依法律規

⁷⁹ 德國民法第 1901 條第 3 項。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前揭註 64，頁 328。

⁸⁰ 王育慧(2004)，〈論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9 期，頁 212。

定選任監護人；(二)任意監護制度乃係受英國 1985 年「持續性代理權授予法」及德國 1990 年「成年輔助制度」之影響而新增之制度。該制度乃為尊重本人之自我決定權，而由本人在神智清楚時，以契約委託任意監護人，而賦予權限⁸¹。

又，就日本「法定監護制度」之相關規定⁸²，有關家事法院如何選任監護人，其審酌之事項為何？簡述如后：

一、選任監護人：

依日本民法第 843 條第 1 項規定「家事法院為開始監護審判時，應依職權選任成年監護人」⁸³。且得選任複數成年監護人或法人監護人⁸⁴。又，就法人之資格，日本民法並無特別限制，舉如，社會福祉協議會等社會福利法人、信託銀行等福利法人均可⁸⁵。

二、法院選任監護人審酌事項：

依日本民法第 843 條第 4 項規定選任監護人應考慮之事項⁸⁶，其規定如下：「選任成年監護人時，應考慮成年受監護人之身心狀態並生活及財產狀況，將任成年監護人之職業及經歷並與成年受監護人有無利害關係(成年監護人是法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⁸¹ 郭欽銘 (2013)，〈論台灣與日本成年監護之比較與研究〉，《華岡法粹》，55 期，頁 79。

⁸² 日本民法(第四編第五編) Civil Code(Part IV and Part V)，平成二十五年法律第九十四号(Act No. 94 of 2013)，日本法務省網站：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ft=2&re=02&dn=1&yo=civil+code&ia=03&x=45&y=10&ky=&page=5> (瀏覽日：06/05/2017)。

⁸³ 日本民法第 843 條第 1 項規定，前揭註 82 網站 (瀏覽日：06/05/2017)。李沃實 (2008)，〈日本新法定成年監護制度暨運作上衍生之問題〉，《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5 期，頁 369。

⁸⁴ 李沃實，前揭註 83，頁 336-339；林春長，前揭註 52，頁 33。

⁸⁵ 犬伏由子執筆，於保不二雄·中山 淳編集，新版注釋民法(25)，親族(5)§818-881，修訂版，第 312 頁，轉引自李沃實，前揭註 83，頁 337-338。

⁸⁶ 日本民法第 843 條第 4 項規定，前揭註 82 網站 (瀏覽日：06/05/2017)；李沃實，前揭註 83，頁 370。

及內容，並成年受監護人與該法人或其代表人有無利害關係），成年受監護人之意見及其他一切情事」。除此之外，家事法院須尊重且不得違背受監護人之意思，程序上應賦予受監護人意見聽取之機會⁸⁷。

又，日本民法第 847 條亦規定監護人缺格事由⁸⁸，即就監護人為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如下：「下列所揭之人，不得為監護人：一、未成年人。二、經家事法院免職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補助人。三、破產人。四、與受監護人曾有或現有訴訟對立關係者或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者。五、失蹤者」。

由上可知，有關日本之成年後見(監護)制度中，就家事法院選任監護人選所審酌事項，雖與我國修法後之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較為相似。然有關法人監護人部分，雖法條明文須考量其利害關係，但無如我國民法第 1111 條之 2 為利益迴避之規定。究其原因似法院在選任監護人時即已審酌其利害關係，且為監督監護人，日本民法有設置「成年監護監督人」之機制可資因應，故未特別規定。

第四節 小結

有鑑於「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乃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各國無不透過立法或實務守則試圖具體化此一概念，俾利法院在選任監護人時，有判斷標準可茲依循。如，英國之意思能力法即

⁸⁷ 日本法之家事審判規則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編集代表：江頭憲治郎、小早川光郎、西田典之、高橋宏志、能見善久，六法全書 II，頁 3948，有斐閣，平成 23 年 3 月，轉引自郭欽銘，前揭註 81，頁 83。

⁸⁸ 日本民法第 847 條規定，前揭註 82 網站 (瀏覽日：06/05/2017)；簡良育，前揭註 13，頁 58；李沃實，前揭註 83，頁 370。

將最佳利益之判斷原則予以明文化，以作為保護法院在任命代理人之依循指標。又，德國成年輔助法亦有定義「受輔助人之利益」內涵，並規定法院選任輔助人時，原則上應尊重其意見。雖日本民法並無特別就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加以規定，然本於成年後見（監護）制度之「保護本人」與「尊重自我決定權」精神下，似可認為日本家事法院依職權就個案為審查時，業已為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各事項後，始選任適格性之監護人。

又，隨著各國社會文化、價值觀不同，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內涵或有不同。雖英、德、日各國立法例不同，然仍有其共通之處，是本文歸納法院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審酌之事項如后，以供我國參考。

第一，尊重受監護宣告者自我決定權，並審酌其意見。

第二，因監護事務之需求，英、德、日各國除自然人外，亦承認法人可擔任監護人。倘法人欲擔任監護人，審查是否符合監護能力之資格。並得選任複數監護人。

第三，審酌監護人與受監護宣告者間是否有利害關係；德國法甚於輔助人未提議輔助人選時，審酌受輔助人與其親屬及緊密關係如父母、子女、配偶或同性伴侶間等輔助人選間是否具利害關係。

第四，審酌監護人消極資格限制：就照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法人、機構之代表人、從屬關係或密切關係之人，依英國實務守則、德國法均規定不得擔任監護人。惟日本法並無相關規定，究

其原因似法院在選任監護人時即已審酌其利害關係，故未特別規定。

第四章 我國相關法律規定

第一節 前言

隨著民國 97 年我國新修法之成年監護制度，不僅強化法院的職權介入，並由法院取代舊法中親屬會議的角色，成為監護宣告後的監督機制。然，有關法院受理監護宣告事件，法院究如何在「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最高指導原則下選定最適合之監護人？其審酌之相關事項或因素為何？更甚者，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後⁸⁹，嗣因法院所選定之監護人有消極資格，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失蹤；第如監護人死亡、或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辭任其職務。再如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顯不適任之情形，法院因前揭情形而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其審酌之相關事項或因素又為何？均有待吾人進一步探討研究。

是以，本章擬從我國民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論述法院在選定監護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法院應考慮或審酌『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之事項』，並輔以分析司法院於 98 年 12 月編訂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格式」、104 年 3 月

⁸⁹ 參簡良育(2015)，〈臺灣成人監護或輔助宣告法制發展之研究〉，《社會變遷下醫療法制發展之研究(三)》，頁 104-106，臺中：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訂定「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與格式」之調查項目，期能歸納法條與實務審酌事項，以作為參考。

第二節 法院選定監護人之審酌事項

第一項 實體法相關規定

隨著國際潮流發展，英、德、日等先進國家咸逐漸重視受監護宣告者人格尊嚴之保障，並強調尊重受監護宣告者殘存自主決定權，因此，當法院在受理監護宣告事件時，法院如何從「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角度選定「最適任」之監護人，此為目前成年監護制度上所遇到之難題，是以，有關我國法院如何選定監護人？應審酌之事項為何？又，我國民法有何相關規範可作法院審酌之準則？從而，本文就我國現行民法相關規定，臚列如后。

第一款 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之審酌事項

我國民國 97 年修法前，有關法院選定成年監護人，莫不以親屬為優先考量，甚至僅能先依法定順序定之，不僅缺乏彈性，未必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且於受監護宣告者為高齡者之情形，其配偶、父母、祖父母等亦年事已高，而無法勝任監護人職務等窘境，是以，於民國 97 年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修法方向，爰修正民法第 1111 條條文，除刪除法定監護人順序外，並將擔任監護人之入選範圍擴大，即就受監護宣告者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

其他適當之人」均得擔任監護人，由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時，針對個案，依職權選定最適任之人擔任。又鑑於監護職務有時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如財產管理職務需要財務或金融專業人員，身體照護職務需要醫事專業人員，為符合實際需要，法院得選定複數之監護人⁹⁰，以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誠如前述，何謂「為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何謂「最適任之人」，實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故而，為免無所適從，民國 97 年亦增訂民法第 1111 條之 1 之審酌事項，由法院從上揭適格之監護人選中，逐一比較審酌且通盤考量之後，進而選定「最適任之人」擔任監護人，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權益。爰此，本文試從民法第 1111 條之 1 之規定，論述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時，應審酌之事項：

一、 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就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1 款係針對受監護宣告者本身之身體及心理狀況、生活概況及其生活能力、財產狀況等事由，特予以規範法院應審酌之事項；然該款本即是法院審酌是否應為監護宣告裁定之重要基礎依據，故而，該款為法院首應審酌之事項。茲說明如后。

(一) 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前，原則上須於鑑定人面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者、且須就應受監護宣告者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⁹¹，藉由直接審理以判斷受監護宣告者是否欠缺意思能力

⁹⁰ 參民法第 1111 條之修法理由。

⁹¹ 參民事訴訟法第 602、603 條(業已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廢止)，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雖法條未明文規定，但從上揭法條可知專業醫師之鑑定為監護宣告之必要程序，詳參林春長，前揭註 52，頁 58；且最高法院認為法院未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者之前，不得為准許或駁回監護宣告者之聲請之裁定。(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簡抗字第 155 號、99 年台抗字第 238 號裁定供參)。

或僅是能力不足。然「意思能力」之判斷亦與應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狀態、日常生活狀況，乃至於就其財產狀況是否有處理或管理之能力等因素攸關，從而，為輔助法院正確判斷，仍須仰賴專業鑑定人之「鑑定報告」，以供法院審酌參辦，俾使法院判斷應受監護宣告者是否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暨是否有選定監護人之必要。

有鑑於此，司法院為因應民國 97 年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法，於 98 年底特提供「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等事件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格式」⁹²，供鑑定機關使用，以建立起法學與精神醫學間橋樑。精神鑑定報告書格式中記載主要可分為三大項：一、鑑定事項（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②障礙程度⁹³；③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二、個人史及相關病史（①現在病症；②個人生活史；③以往病史；④家族病史）；三、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①身體狀態：理學檢查、臨床檢查、其他；②精神狀態；③日常生活狀況：如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經濟活動能力【包括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社會性）等內容，可資參考⁹⁴。

⁹² 司法院(98)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80030145 號函。

⁹³ 障礙程度係指是否「完全不能」或「顯有不足」或「尚有足夠能力」-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⁹⁴ 我國未如同日本於 2001 年 1 月由法律實務界與精神醫學界等相關領域專家共同研擬「新成年監護制度鑑定書製作參考手冊」及「新成年監護制度診斷書製作參考手冊」，就意思能力之判定，提供詳實具體判斷指標：如「鑑定事項大致可分成三大類：第一大類：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1.無法管理處分自己財產；2.對於自己財產之管理處分，必須給予經常性的協助；3.對於自己財產之管理處分，有給予協助必要之情況；4.得單獨管理處分自己財產。第二大類：精神狀態之描述 1.意識/溝通性；2.記憶力；3.定向力；4.計算力；5.理解與判斷力；6.現在性格特徵；7.智能檢查、心理學檢查；8.其他(氣氛、感情狀態、幻覺、妄想、異常行為等)。第三大類：日常生活狀況之記載：1.日常活動：飲食、排泄、沐浴、更衣等；2.經濟活動：購物、日常金錢管理、存款帳簿管理、貴重物品管理、對於強行勸誘的應付、大金額的財產行為等；3.社會活動：鄰居來往情形及交友關係等。」，詳參高一書，前揭註 55，頁 232、238。

又有鑑於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正，乃是因應人口老化，面臨高齡化社會之變遷，若以我國精神醫學之相關文獻⁹⁵-失智老年人鑑定為例，一般在評估老年人之精神或心智能力逐漸退化或失能致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是否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其鑑定重點即須評估老年人是否係因功能性所造成之失能之疾病、認知功能是否有減損或障礙⁹⁶、失能是否具有可回復性、日常生活功能：比如是否具備處理個人財務能力⁹⁷、個人健康照顧能力⁹⁸、獨自生活能力⁹⁹、交通能力¹⁰⁰、家居或社區生活等項目，尤要注意被鑑定者之個別價值與偏好及模式¹⁰¹。

承上可知，不論從上揭司法院提供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格式」或從精神醫學文獻，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狀態、生活狀況、甚至包括財務管理能力」乃是重要考量之因素，且據此輔助法院判斷受監護宣告者之「意思能力」，進而認定是否有為監護宣告裁定之必要，此乃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⁹⁵ 吳建昌（2014），〈意思能力與成年監護〉，《司法精神醫學手冊》，頁 293-301，台北：臺灣精神醫學會。

⁹⁶ 民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之「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皆是與認知功能關連緊密之現象。參吳建昌，前揭註 95，頁 299。

⁹⁷ 如基本的用錢功能、財政概念的知識、金錢交易、使用支票、銀行帳戶管理、財政判斷、付帳單、瞭解個人資產安排等等。參吳建昌，前揭註 95，頁 293。

⁹⁸ 即在個人健康照顧事務上，個人有無能力進行溝通及表達、有無能力理解醫療資訊、有無能力評價自己的病情與該資訊之重要性，最後一個則是個人有無能力運用所得之醫療資訊、根據其具有一定穩定度之價值判斷，進行合理之決定。from Grisso,T.(2003). Competence to consent to treatment. In T. Grisso (Ed.), *Evaluating Competencies : Forensic Assessments and Instruments*(2 ed.,pp.391-460).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轉引自吳建昌，前揭註 95，頁 294。

⁹⁹ 即指居家清潔及維持、洗衣、個人衛生、飲食之購買與料理、與他人聯絡等等。From Moye, j.(2003). Guardianship and conservatorship. In T. Grisso (Ed.), *Evaluating Competencies:Forensic Assessments and Instruments*(2 ed.,pp.309-390).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轉引自吳建昌，前揭註 95，頁 294。

¹⁰⁰ 牽涉被鑑定人使用其視覺或空間感之能力，開車或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參吳建昌，前揭註 95，頁 315。

¹⁰¹ 被鑑定人的種族、族群、文化或宗教皆可能影響其價值與偏好，即使被鑑定人之選擇與一般社會常態不一致，只要這是符合其整個生命價值體系，則其仍是理性的。參吳建昌，前揭註 95，頁 300。

(二) 又，法院為審酌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得囑託社政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進行訪視，將渠等調查所見聞之事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¹⁰²，以供法院能夠全面掌握並瞭解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狀態、生活狀況及財產狀況」。

因司法院有感於「訪視調查報告」之內容乃係提供法院在監護宣告事件中審酌「適任」監護人之重要參考資料，爰彙整法院及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意見後，遂於 104 年 3 月訂定「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與格式」，俾利各地方政府與社會福利機構執行成年監護訪視調查報告時，有統一之參考指標與格式¹⁰³；其中就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1 款部分，主要調查項目中即包括應受監護宣告者受訪時之狀況¹⁰⁴、身心狀況¹⁰⁵、居住環境¹⁰⁶、目前生活概況¹⁰⁷、過往生活安排或照顧情形¹⁰⁸、財產狀況、財產管理與使用規劃、收支評估項目¹⁰⁹。

¹⁰² 民法第 1111 條第 2 項；家事事件法第 176 條第 1 項準用第 106 條第 1 項。

¹⁰³ 司法院(104)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40008592 號函。並將該報告格式即「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與格式」之主表或附表(A 至 F)張貼於司法院網站供參。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8-1.asp#1> (瀏覽日：02/16/2017)

¹⁰⁴ 依應受監護宣告者之受訪狀況，區分成三種情狀：①對外界刺激均無反應；②對外界刺激仍有反應，但無法用言語或在溝通輔助的狀況下表達；③或對外界刺激仍有反應，且可以用言語或在溝通輔助的狀況下表達。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及附表 A。

¹⁰⁵ 身心障礙類別與程度、精神狀況、行動能力、口語表達能力、認知能力、疾病史、目前服用或注射之藥物種類等。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及附表 A。

¹⁰⁶ 安置環境為「居家」或「機構」、環境的概述、對安置環境的適應狀況。詳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編) (2015)，《社政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執行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工作手冊》，頁 23。

¹⁰⁷ 日常生活作息、工作概況、主要照顧者、飲食習慣、目前生活需要他人協助照顧的部分、接受服務的型態、目前照顧品質、社區參與狀況、人際互動狀況等。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編)，前揭註 106，頁 23。

¹⁰⁸ 過往曾經安置的環境、接受服務的狀況。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編)，前揭註 106，頁 23。

¹⁰⁹ 每月支出需求、每月的收入狀況(包含福利補助、津貼、保險)等。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或附表 A。

從而，雖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1 款，僅就「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明定為應審酌事項，然實務操作上，凡與該款相關之一切情狀，承如上揭所列之訪視調查項目，法院似認為亦有審酌之必要，而將之列入成年監護訪視調查報告之參考指標與格式。

(三) 綜上，不管是鑑定人之鑑定評估事項或者是社工訪視調查之項目，關於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狀態、生活狀況及財產狀況」部分，或因渠等各有其專業之知識及經驗，切入角度及面向或有不同，然最終目標均是為使法院得以更完整掌握受監護宣告者之相關資料，俾助於法院評估「最適任」之監護人，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二、受監護宣告者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2 款係針對受監護宣告者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為提示性規範，並列為應審酌事由。關於該款審酌之事項，本文試從三個面向探討之：

(一) 首先從立法意旨觀之，修法後已刪除法定監護人之規定，惟監護人若為一定親屬或家庭成員，應較容易瞭解受監護人之需求，尤以受監護宣告者之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故而，法院審酌之重點即在判斷渠等是否適合擔任監護人，倘若均不適合，將考慮是否選任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擔任監護人¹¹⁰。

¹¹⁰ 鄧學仁(2008)，〈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下〉，《司法周刊》，1403 期，頁 3；郭欽銘(2015)，〈親屬案例式〉，十版，頁 414-415，台北：五南。

(二) 第從民法法條體系解釋，按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格監護人選，其中包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¹¹¹之其他親屬」；復比對本款規定應審酌「受監護宣告者和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等條文。由此可知，就選定監護人程序中，審酌之重點亦包括是否與受監護宣告者「共同生活」之因素，意即目前是否為「實際負責照顧與共同生活」之主要照顧者。

蓋主要照顧者因長期與受監護宣告者共同生活，並照顧受監護宣告者，故而，相較於其他未與受監護宣告者同居之其他親屬，主要照顧者不僅較容易理解、滿足受監護宣告者生活上須要他人協助之需求，且彼此間依附關係較緊密，亦可使受監護宣告者在心理上較有安全感、信賴感，進而提供情感上支持¹¹²。是以，就該款之內涵似可推導出法院以「照護之繼續性原則」及「主要照顧者原則」作為選任監護人之審酌指標。

(三) 誠如前述，有關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2 款部分，若以「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與格式」作為參考指標，可知社政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在進行訪視時，主要調查並觀

¹¹¹ 所謂有「同居事實」之親屬，應指受監護宣告者之戶籍雖未設於實際照顧與同居之親屬戶籍內，然該「實際負責照顧與共同生活之親屬」，符合同居之事實。詳參林洲富（2013），〈論選任未成年人與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之展望〉，《月旦法學雜誌》，212 期，頁 59。

¹¹² 修法後之成年監護制度乃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若從正向心理學的觀點探討高齡者如何邁向正向老化，所謂正向老化即包括對於高齡者之老化生活適應良好與否的判定，有研究強調以幸福感作為衡量老年人生活的重要指標（Bloodworth & McNamee, 2007）；或曰對生活各方面的滿足與幸福即是正向老化的重要性表徵（Franklin & Tate, 2009; Palmore, 1995）。由此可知，台灣高齡者的正向老化適應，應包含情感因素在內。復因初老期民眾（即 65 至 75 歲）在退休後的生活圈子較為窄化，對親友的依賴與互動需求加深，家人也就成為其生活的重心。因此，家庭生活的快樂與否對初老期民眾適應老年生活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藉由「老伴陪同」、「家庭的良性互動」、及「對家庭的責任」等方式來滿足高齡者對家庭情感支持需求；亦有學者指出透過與家人、親友或其他重要他人間的互動關係，可以滿足個人尊重、親密與安全感等的社會需求。詳參高旭繁、許淑華（2014），〈從正向心理學的觀點看臺灣初老期民眾的老化調適〉，《應用心理研究》，60 期，頁 121、135；陳燕禎（2005），〈社區老人照顧支持體系及政策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0 期，頁 166。

察之面向可分為三個面向：1.首先蒐集並建構起應受監護宣告者之家族系統資料¹¹³；2.應受監護宣告者與監護人選或其他親屬間之互動關係¹¹⁴；3.對主要照顧者之評估¹¹⁵；並就過往、目前、未來之主要照顧者究為何人均加以調查。

承上，就訪視報告調查家族系統資料，主要是作為協助法官對於應受監護宣告者之家庭背景、家庭發展脈絡、家庭動力關係等有系統性的理解，並藉此調查應受監護宣告者與監護人選或其他親屬(如，關係人或最近親屬)¹¹⁶間之感情狀況、互動情況、情感依附程度，進而理解家族成員間角色功能分配，如過往是由誰擔任主要照顧者？是否迄今仍擔任主要照顧者？若非，則原因為何？那麼目前擔任主要照顧者照顧狀況為何？是否符合期待？甚至需調查未來之主要照顧者是否仍由目前之主要照顧者持續照顧？抑或會改變照顧者？或由機構照顧？等一切情狀。

又，法院在選定最適任之監護人時，審酌事項包括監護人選是否為受監護宣告者之主要照顧者；惟此與選定監護人是否必須對受監護宣告者親自為身上照護行為乃係不同層次的概念¹¹⁷。蓋

¹¹³ 如應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家庭成員等親屬，與彼此關係及資源。尤其主要照顧者亦應一併列入。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編)，前揭註 106，頁 51。

¹¹⁴ 指受「應受監護宣告者與監護人選」或者是「應受監護宣告者與其他親屬」間之聯繫的狀況、互動頻率及方式，互動關係之說明。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編)，前揭註 106，頁 23。

¹¹⁵ 判斷依據：1.飲食準備及日常生活起居照顧、生活用品準備、費用支出 2.醫療、同行看病 3.衣物準備、購買、洗濯、收拾 4.照顧計畫等等。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及附表 A。

¹¹⁶ 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及附表 D。

¹¹⁷ 有學者謂「第 1112 條雖肯定監護人的權務包括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但非指監護人必須從事照護之事實行為，監護人的職務在於尋找適當的照護者，締結照護契約(法律行為)；並觀察日本法和我國監護實務之差異即日本之後見人並非親為身上照護行為，而是純然代替被後見人為意思決定之監護機關，仍可獲得報酬；然而在台灣的監護人卻經常擔任實際照護任務，並因具有一定身分關係，使監護人的勞務付出無法獲得報酬之評價。詳參黃詩淳，前揭註 26，頁 146；黃詩淳(2013)，〈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東吳法律學報》，25 卷第 1 期，頁 101。

前者係針對選定監護人時應審酌之事項，後者係針對已擔任監護人之職務而言，故本文認仍有審酌「主要照顧者」事項之必要。

綜上，就本款雖僅針對「受監護宣告者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規範為法院應審酌事項，惟「情感狀況」實為一種動態歷程，會隨著「受監護宣告者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之間產生各種因素而相互交織影響，是以，上揭之訪視報告調查項目即從多個面向加以觀察，希冀能提供較全面資料予法院參酌，以輔助法院能從多數適格監護人選中選出「最適任」之監護人。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者之利害關係：

有關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3 款部分，係針對法院在選任監護人時，應審酌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者之利害關係」等事項。茲說明如后：

(一) 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中心，其所需之照顧及保護，主要有三方面，一為生活照顧、二為護養療治、三為財產管理。因此，法院在選任監護人時，考量之重心即在於是否有能力照護受監護宣告者，並管理其財產以保障經濟安全。正如同托育員之專業證照化，宜考量監護人之專業證照與知能教育及永續學習¹¹⁸，是以，監護人之『職業及經歷』即與其照護能力及管理財產能力攸關，爰為本款審酌重點之一；其次，有關監護人是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亦是本款應審酌之重點，蓋受監護宣告者或因老化、疾病等因素致相關機能之衰退，一方面影響個人之意

¹¹⁸ 簡良育，前揭註 13，頁 47、69。

思能力與生活獨立自主能力；另一方面，個人企需醫療養護、復健、再學習、盡力改善相關機能與健康；雖個人健康之改善及回復的速度及可能性，往往因其傷病原因及所受之醫療養護而可能不同¹¹⁹，然應非短期內即可回復，是以，監護人需長期、持續性提供受監護宣告者照顧、協助與支持，故而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時，尤應注意監護人選是否曾積極表示其願擔任監護人之意願；第三，就監護人與受監護宣告者間倘具利害衝突關係，則監護人是否能夠忠實執行其職務恐有疑慮，亦有一併審酌之必要，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二) 復參以上揭「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與格式」，有關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3 款部分，社政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在進行訪視時，主要調查並觀察的項目如后：就監護人選之基本資料¹²⁰、身心狀況、經歷、居住環境¹²¹、經濟狀況¹²²、聲請動機、與應受監護宣告者之互動關係、擔任監護人之意願及動機¹²³、對應受監護宣告者之瞭解程度¹²⁴、監護計畫¹²⁵、利害衝突關係¹²⁶、特殊紀錄¹²⁷ 等等項目。

¹¹⁹ 簡良育，前揭註 13，頁 38。

¹²⁰ 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電話、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態、戶籍地址、聯絡地址、家系圖、生態圖、其他家庭成員及概況等。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編)，前揭註 106，頁 24。

¹²¹ 指居家環境描述、居家環境是否適合應受監護宣告者在此居住等。詳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編)，前揭註 106，頁 24。

¹²² 含職業性質、目前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扶養義務。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及附表 B。

¹²³ 擔任監護人之意願與動機、對於擔任監護人責任與義務的瞭解與認知、監護人選家中其他家庭成員對於監護責任的意願與態度等。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及附表 B。

¹²⁴ 對於應受監護宣告者的身心狀況、疾病史、就醫需求、日常作息、人際互動狀況、飲食習慣、目前生活需要照護等面向的瞭解程度。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編)，前揭註 106，頁 24。

¹²⁵ 指就醫計畫、財產管理及職務分配計畫等。詳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

¹²⁶ 與應受監護宣告者是否有財產共有、繼承的衝突、訴訟紛爭(打官司)、其他利益衝突等情形。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及附表 B。

若細繹上揭訪視報告之調查項目，其目的不外乎評估監護人選下述幾點，以供法院審酌衡量「最適任」之監護人：

第一、評估監護人之執行監護能力：如其身心狀況是否足以執行其監護職務？是否具執行監護人職務相關之經歷？經濟狀況如何？與應受監護宣告者間是否具利害關係？與應受監護宣告者間關係及互動是否良好¹²⁸？尤應考量監護人選中之社會及家族支持系統是否堅強¹²⁹。

第二、評估監護人擬定之監護計畫可行性(含財務、生活、醫療、人力、選擇監護照顧環境等規劃，及落實執行的具體內容)：雖目前國內法對於自然人擔任監護人並無強制擬監護計畫之規定，惟從監護人選中所擬定監護計畫之可行性，即可判斷監護人選中何人最瞭解應受監護宣告者目前之一切情況，倘應受監護宣告者發生任何緊急事務，應較能妥適處理；且較能同理並關懷應受監護宣告者之需求而予以照護、協助、支持，企能儘早使應受監護宣告者回復健康及獨立自主生活。

第三、評估監護人之監護意願：承如前述，監護人之職務係複雜且多元性，企需長期且持續性提供受監護宣告者照顧、協助

¹²⁷ 如遺棄、酗酒、吸毒、家暴、虐待、不盡照顧義務等及曾犯有詐欺、侵占、偽造文書等侵犯財產法益及前科紀錄等。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及附表 B。

¹²⁸ 倘法院選定之監護人係實際擔任照顧任務者；則從社會學之觀點，若家庭照顧者對於失能老人沒有良好關係或情感基礎，則家庭照顧者會有負向的態度來面對照顧關係的情境，此一論點在本研究得到支持。詳參黃志忠（2014），〈居家服務使用對老人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之緩衝性影響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 卷第 1 期，頁 28。

¹²⁹ 若從社會學角度探討，所謂社會及家族支持系統功能：在於若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或負荷過重，照顧者之壓力與憂鬱情緒往往對被照顧者產生嚴重的後果，如不當對待或虐待等行為；然而若該家庭照顧者擁有適當的社會支持系統，對於照顧負荷會有顯著的降低效果，如家人、朋友等所提供之援助、支持可以有效地減緩家庭照顧者在工作及家庭角色束縛上的負面影響，進而較可避免被照顧者被不當對待或虐待之風險。（詳參黃志忠，前揭註 128，頁 3、28。）申言之，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係實際擔任照顧任務者，倘監護人擁有堅強之「社會及家族支持系統」，則可強化監護人之執行監護能力；反之，若監護人選之家庭成員中曾有自殺意圖、或家庭關係衝突嚴重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情，則可能影響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

與支持，故而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時，首先應確認監護人選對於擔任監護義務之責任與義務之瞭解程度，以免事後監護人不適任而頻頻更換監護人，尤應審酌監護人選在主觀上是否具積極、正向之意願與動機¹³⁰，且表示其願意擔任監護人等意見。

第四、評估是否有其他特殊紀錄或事項：雖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3 款未明確規範應審酌下述事由，惟為確保法院選定監護人為「最適任」監護人，司法院特於「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與格式」列下述訪視調查項目，作為法院通盤審酌參考。其調查項目¹³¹：如監護人選對應受監護宣告者有無危害身心健康之不當言行¹³²；有無照顧不當或疏忽等不利情事；應受監護宣告者與監護人選間，有無涉及其他民、刑事案件仍繫屬於法院或已經法院終局判決確定案件¹³³；有無因家庭暴力情事聲請保護令及其有效期限，或違反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如有阻止親屬接觸應受監護宣告者、是否曾意圖操控或影響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意願表達。如原住民、其他國家等不同族群間，其他應加以考量之事項。就上揭調查項目似可分類為①恐有不利之情事；②非善意之監護人選；③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¹³⁰ 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舉辦「高齡者意思決定之輔助與救濟」研討工作坊，郭躍民法官曾表示如下意見：「總括來看，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最大的動機，仍是著眼與管理受宣告人的財產，遠超過對受宣告人生活照護的考量。這部分可能與我國現階段高齡者的特色有關，亦即目前的高齡世代為有錢、擁有不動產、有保險的富裕世代」等語。參中華人權協會人權會訊(編)(2016)，〈高齡者意思決定之輔助與救濟研討工作坊〉，《人權會訊》，第 121 期，頁 57。

¹³¹ 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

¹³² 如遺棄、身心虐待、家暴、性侵、不當碰觸、酗酒、賭博等明顯危害其身心健康之言行。詳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

¹³³ 如民事保護令、公共危險罪、傷害罪、毒品罪、妨害性自主罪、違反保護令罪、家庭暴力罪、侵占、背信等刑事案件等或前科紀錄。詳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者之利害關係：

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法院在選定法人為監護人時，應審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者之利害關係」。蓋法人得否擔任監護人，原本法無明文，係於民國 97 年修法時，特別引進法人監護人制度，並明文規定選定法人監護人時應審酌之事項，本文擬分四個層次論述如后：

(一) 首先，應先探究何謂「法人監護人」？其資格為何？依現行法條似無明確定義；然從民法法條體系觀之，依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格監護人選：除受監護宣告者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等自然人外，尚包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等監護人選；由此可推論，本款所稱法人監護人應指「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¹³⁴。

又鑑於受監護宣告之原因有先天或後天因疾病、老化或意外所致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故而，為保障受監護宣告者權益，相關特別法亦規範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督與保護機制；舉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等；前兩者法規之主管機關¹³⁵分別為：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¹³⁴ 採相同意見者，詳參鄧學仁，前揭註 110，頁 3。

¹³⁵ 參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原本此兩部法規，就中央之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嗣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將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後者法規之主管機關¹³⁶：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時，即可就上揭「主管機關」監護人選加以審酌評估。

第就「社會福利機構」所指為何？定義不明，是內政部於修法後曾函詢法務部有關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所稱「社會福利機構」適用乙節，經法務部函示¹³⁷：「所稱之社會福利機構其概念內涵，不以其組織形式為唯一判斷標準，而係以能實際達成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之權益為目的。是以，應指合法立案登記，其目的事業受各級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監督，有能力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執行保護其人身安全、照顧其生活起居之需要，並代為、代受意思表示，之社會福利組織（不論其為公、私立；法人或非法人；老人、兒童福利或身心障礙安養照護等）均屬之」。申言之，社會福利機構經營型態包含公立機構、公辦民營機構、私立機構；其組織型態有法人機構、法人附設機構、小型機構等等，理論上固不以具備法人資格為限，但須非以營利為目的；如榮民之家、或公、私立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等均屬之¹³⁸。

（二）其次，當法院審酌法人監護人人選時，需審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承前，所謂法人監護人應係指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則依成年監護制度之相關特別法，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

¹³⁶ 參精神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¹³⁷ 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48375 號函。

¹³⁸ 詳參鄧學仁（2008），〈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上〉，《司法周刊》，1402 期，頁 3。

保障法、精神衛生法等，已明定相關主管機關及其權責事項，故，法院在審酌是否選定該主管機關為監護人時，就其事業之種類及內容，自與其行政業務相關，固不待言。

惟，有關社會福利機構，其事業種類及服務類型眾多¹³⁹，該如何審酌其等之事業種類及內容？似無定論；因此，本文試從與成年監護制度相關之社會福利法規¹⁴⁰（即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參照上揭法務部函示意旨去探討本款所謂社會福利機構應審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所指為何？

首先從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福利機構」相關規範¹⁴¹，可知舉凡私人（含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¹⁴²）或團體欲設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¹⁴³，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並依相關規定登記立案後，即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中老人福利機構類型應包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失智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¹⁴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型應包括生

¹³⁹ 按我國社會福利機構種類類型：如 1.老人福利機構、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3.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4.婦女福利機構、5.社會救助機構、6.新移民福利服務機構、7.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等；又社會福利機構之設立型態非僅以依社會福利法規相關規定設立之型態為限，亦包括依民法相關規定成立之公益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經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均屬之；然本文因題目設定之侷限性，故僅就與成年監護制度相關部分加以探討。

¹⁴⁰ 參沈文君(2004)，〈社會福利機構擔任成年監護人可行性之探討〉，頁 56-74，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⁴¹ 詳參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至 40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至 66 條。

¹⁴² 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7 條明文規定福利機構不得為營利行為，是以，以營利為目的社團法人即應排除之。

¹⁴³ 詳參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6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6 條。

¹⁴⁴ 依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

活重建機構、生活照顧機構、福利服務中心¹⁴⁵；復稽於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項目之規定¹⁴⁶。故而，本文以為本款所謂法人監護人即社會福利機構，其審酌之事業種類應考量是否與「社會福利服務、照顧服務」事業有關，且其等事業內容雖依其等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之類型不同，而各有不同服務項目，但至少服務項目應有提供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或服務等事業內容為是。

又，誠如前述「榮民之家」亦屬社會福利機構，其乃基於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為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及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基本國策¹⁴⁷，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¹⁴⁸，而由國家依公權力所設置之照護機構，機構類型包括安養、失能養護、失智照顧、長期照護等¹⁴⁹，提供之

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三)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二、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

¹⁴⁵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4 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下列三類：一、住宿機構：提供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訓練或夜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之場所。二、日間服務機構：提供經需求評估需參與日間作業活動、技藝陶冶或生活照顧、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三、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之場所。其服務項目應多元化，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服務方式可分為外展性服務及機構內服務二種。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機構，依其服務內涵分為下列二類：一、生活重建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心理與生理等相關功能之訓練及輔導，促進其回歸家庭及社會生活之場所。服務期間以二年為限，期滿經專業團隊評估須延長服務期間者，得延長之，住宿機構以延長二年為限，日間服務機構不在此限。二、生活照顧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長期性、持續性生活照顧、訓練與社會活動參與等相關服務，促進其身心功能發展及維護之場所。」

¹⁴⁶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¹⁴⁷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¹⁴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7 條規定：「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¹⁴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榮譽國民之家，依所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安置類別與人數，區分為甲、乙、丙、丁四種類型，掌理下列事項：一、退除

服務對象主要是以退除役官兵為主¹⁵⁰，目的在於安置身心障礙與年長之退除役官兵就養¹⁵¹；申言之，雖榮民之家服務對象主要是以退除役官兵為主，但服務對象若與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所設置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之年齡及身障程度相符合，亦屬有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僅因榮民之特殊身分且符合就養條件而得以使用榮民之家安養、養護資源；又，榮民之家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揮監督¹⁵²，要與上揭依老人福利法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所設置並受社政主管機關監督之社會福利機構分立併行，但目標均是共同服務照顧社會弱勢。故而，就榮民之家之事業種類與內容，亦與「社會福利服務、照顧服務」事業相關，且服務項目應有提供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或服務等事業內容。

綜上，本文試從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相關規定及上揭法務部函示意旨去探討社會福利機構之事業種類及內容，可觀察出上揭社會福利機構之專長係似較著重在人身監護方面；惟恐不足以因應監護職務具有複雜性、多元性或專業性，比如財產監護管理方面，因此，本文以

役官兵之安養。二、退除役官兵之失能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三、退除役官兵之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四、退除役官兵之衛生保健及疾病醫療。五、退除役官兵之行為、心理輔導評估及社會福利服務。六、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照顧服務事項。」

¹⁵⁰ 參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19 條、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4 條規定，若併同安置榮眷就養，需父母年滿六十歲、配偶年滿五十歲，無固定職業，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核准定居、居留等條件；但為配合政府老人福利政策，並促進民間參與，自 94 年起榮民之家與內政部合作委託民間經營安置照顧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如馬蘭榮家附設慎修養護中心與屏東榮家仁愛堂身心障礙中心，亦已開放部分安養資源，供安置社會貧困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參林楹棟、賴資雯(2005)，〈退除役官兵就養體制規劃、現況及未來發展願景〉，《社區發展季刊》，110 期，頁 52-53。

¹⁵¹ 詳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4、15 條、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4 條。

¹⁵² 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準則第 1 條規定。

為或可參考是否由信託銀行擔任監護人¹⁵³，以維經濟安全，然此部分因涉及層面較廣，尚需整合衛生福利部或各級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等相關單位之管理、監督等配套措施，是以，未來實務上如何操作，有待後續觀察。

(三) 又，當法院審酌法人監護人人選時，需審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者之利害關係」：

蓋法人監護人為組織體，由其代表人對外代表該法人監護人，並執行其事務，是以，法院在審酌法人監護人人選時，除審酌法人監護人選外，尚須審酌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者間是否具有利害衝突關係；惟何謂「利害關係」係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並無具體明確之準則，民法亦僅在第 1111 條之 2 規定照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法人或機構之利益迴避條款(詳參後述)，其餘部分均付之闕如，故而需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加以審酌，即法人監護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者間是否存有導致法人監護人或其代表人無法忠實執行其職務之事由，因而無法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及受監護宣告者之權益等情形。

(四) 爰此，本文擬參以上揭「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與格式」，有關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之法人監護人部分，社政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在進行訪視時，主要調查並觀察的項目如后：就監護人選之基本資料¹⁵⁴、機構人員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有親屬關係、機構或所屬人員與應受宣告人是否曾有

¹⁵³ 參林雪玉(2009)，〈論我國之新成年監護制度〉，《稻江學報》，3卷3期，頁30。

¹⁵⁴ 如法人或機構之組織型態、名稱、立案時間、字號、負責人或代表人與應受監護宣告者間關係等。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及附表 E。

利害衝突關係¹⁵⁵、事業種類內容、評鑑結果及專業能量等狀況、聲請動機、與應受監護宣告者之互動關係、擔任監護人之意願、對應受監護宣告者之瞭解程度、監護計畫、法人機構擔任監護人能力之評估、特殊紀錄¹⁵⁶等等項目。

若細繹上揭訪視報告之調查項目，可知因法人監護人是個組織體並非自然人，是以，調查報告之重點反而較著重該法人監護人之組織體體質是否健全，如人員編制、財務狀況、內部管理機制等，並藉由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結果，供法院得以評估法人監護人是否具備執行監護能力等情形，而得以有能力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執行保護其人身安全、照顧其生活起居之需要，並代為、代受意思表示；茲逐一說明如后：

第一、首先考量該法人監護人是否該當民法第 1111 條之 2 利益迴避之消極資格限制¹⁵⁷：即法人監護人是否為照護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法人或機構？若是，則該法人或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間親屬關係為何？是否為該受監護宣告者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

第二、評估法人監護人之執行監護能力：比如是否經合法立案登記？若是，則其登記之事業種類及其內容為何？政府最近三

¹⁵⁵ 與應受監護宣告者是否有財務方面之衝突、訴訟紛爭（打官司）、其他利益衝突等情形。詳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及附表 E。

¹⁵⁶ 如遺棄、虐待、不盡照顧義務等情事或所屬人員曾犯有詐欺、吸毒、侵占、偽造文書等侵犯財產法益及前科紀錄等。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及附表 E。

¹⁵⁷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111 條之 2 規定：「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

年之評鑑結果¹⁵⁸？過往是否曾有擔任監護人經驗？是否在內部職務分配上係委請專業或專責人員執行該監護職務？又，法人監護人之照顧之場地、設施、人力為何？組織及行政管理機制如何？財務狀況如何？法人監護人或其所屬之人員與應受監護宣告者間是否具財務方面或訴訟紛爭或其他利害衝突？

第三、評估法人監護人擬定之監護計畫可行性(含財務、生活、醫療、人力、選擇監護照顧環境等規劃，及落實執行的具體內容)：有關法人監護人擬定之監護計畫，不僅需要參考應受監護宣告者目前之身心狀況、生活狀況、居住環境等一切情狀，因而評估對應受監護宣告者所需要之服務項目及照顧程度，並考量是以何種方式照顧，如係處於其居家環境、社區或機構照顧等情形，據此法人監護人之人力安排、調度、緊急事務之處理規劃之服務計畫均有不同，是以，法人監護人擬定之監護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即格外重要。

復參以我國相關行政命令，如內政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81 條第 3 項相關規定所制定「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¹⁵⁹，該辦法對於社福機構及

¹⁵⁸ 若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3、5、6、7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3、8、9 條相關規定，分別就「社會福利機構」之評鑑舉辦時間、評鑑項目、評鑑結果說明如下：

壹、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各級主管機關每三年應舉辦一次。

貳、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四、權益保障。五、改進創新。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如下：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二、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三、專業服務。四、權益保障。五、改進或創新。六、其他經評鑑諮詢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參、評鑑結果可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

¹⁵⁹ 該管理辦法本於 97 年 1 月 29 日由內政部頒訂施行；嗣為因應法務部對民法中社會福利機構的解釋採廣義見解即包括其他財團法人及團體，因而，於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身心障礙權利

法人執行監護及輔助事務之內容均有詳細規範；其中即規範經選任為法定監護人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服務計畫、收費項目金額及本年度終了前服務預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在執行服務計畫時，應考量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之身心狀態及生活狀況¹⁶⁰；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遇有緊急事件，可視其等需求而變更服務計畫，再將變更之計畫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¹⁶¹。且，就前揭服務計畫書等文件資料，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即應依其計畫書內容服務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¹⁶²。故而，有關監護計畫書是否具可執行性，意即執行內容是否顯有不當，亦關乎主管機關未來是否據此向法院聲請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¹⁶³，是以，當法院在審酌法人監護人選時，似更重視監護計畫的可行性。

第四、評估監護人之監護意願：承如前述，監護人之職務係複雜且多元性，企需長期且持續性提供受監護宣告者照顧、協助與支持，故而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時，應確認監護人選對於擔任監護義務之責任與義務之瞭解程度及法人監護人之意願，以免事後監護人不適任而頻頻更換監護人。

第五、評估是否有其他特殊紀錄或消極事項：本文僅列出與民法 1111 條之 1 第 4 款相關且需特別注意之訪視調查項目。如：法人監護人選(含其所屬員工)對應受監護宣告者有無危害身心健康之不當言行¹⁶⁴；有無照顧不當或疏忽等不利情事；應受監護

法第 81 條，隨即本管理辦法於 100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更名為現行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

¹⁶⁰ 參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第 4 條。

¹⁶¹ 參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第 5 條。

¹⁶² 參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第 4 條。

¹⁶³ 參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

¹⁶⁴ 如遺棄、身心虐待、家暴、性侵、不當碰觸、酗酒、賭博等明顯危害其身心健康之言行。詳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

宣告者與法人監護人選(含其所屬員工)間，有無涉及其他民、刑事案件仍繫屬於法院或已經法院終局判決確定案件¹⁶⁵；有無因家庭暴力情事聲請保護令及其有效期限，或違反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¹⁶⁶。

五、受監護宣告者之自主意思：

修法後之成年監護制度，更加強調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之殘存自我意志，以維其人格尊嚴，是以，民法第 1111 條之 1 於序文明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是以，就受監護宣告者之自主意思亦是法院應審酌事項，茲說明如后：

(一) 首先，受監護宣告者之意志如何被發現？法院應如何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者之意見？論述如下。

蓋受監護宣告者於法院受理監護宣告事件時，往往其意思能力經鑑定已有欠缺或嚴重不足，致其自主意思難以被探知，因此法院如何知悉受監護宣告者之意見，並優先考量其意見？即令人產生困擾、不知所從；因此，為探求受監護宣告者之意見，或可參考立法理由謂倘受監護宣告者曾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所表示

¹⁶⁵ 如民事保護令、公共危險罪、傷害罪、毒品罪、妨害性自主罪、違反保護令罪、家庭暴力罪、侵占、背信等刑事事件等。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

¹⁶⁶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維機構照顧品質、保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特於 103 年 6 月 4 日增訂 63 條之 1，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負責人及其員工明文規定其消極資格之限制，如：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又所謂「行為不檢」依衛生福利部(104)部授家字第 1040700160 號函示，係指對身心障礙者有下列行為：①遺棄、②身心虐待、③限制其自由、④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⑤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⑥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⑦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或⑧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並經有罪判決確定。倘具備上述情形，則不能擔任身心障礙之福利機構負責人；如為機構員工，則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上揭認定標準或可作為法院審酌法人監護人適任與否之參考！

之意見，或於其具有意思能力時所表示之意見者，法院自應參酌之；第有學者謂受監護宣告者若能明白表示意見時，似不能單依其民法之計算能力有無為認定標準；又，個人之好惡與其人格特質有關，受監護宣告者情感上之意思表示亦應共同考量之；此外，受監護宣告者先前於無受監護原因時，如有書面或口頭表示其意見者，法院亦宜優先考量之，俾利實踐「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核心價值¹⁶⁷。

(二) 復參以司法院提供之「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與格式」，可知倘社政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在對於應受監護宣告者進行訪視時，就應受監護宣告者之自主意思部分，主要調查的項目即包括對監護人選之感受及意見、對監護方法之看法，比如對於住所或變更住所選擇的意願、受共同監護之意願及其方式、侵入性治療是否由監護人全權決定之意願等。

是以，就前揭調查項目不僅與應受監護宣告者之人格權益攸關，且慮及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自我決定權、人身監護之重要性及居住環境之變化會對應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及生活帶來鉅大影響，尤以失能老人更為顯著¹⁶⁸，因此，倘能夠藉由訪視過程得知應受監護宣告者之自我決定意思，固然令人欣慰；然而若無法得知應受監護宣告者之自主意思時，則法院或可透過受監護宣告者先前於無受監護原因時所表達之意見、或其親友轉述其曾經

¹⁶⁷ 簡良育，前揭註 10，頁 162。

¹⁶⁸ 據社會學者曾指出政府推展社區老人照顧政策的原意不僅是利用各供給部門的服務輸送體系來協助老人留在社區中，更要幫助他們儘量留在原熟悉的居住地生活，使老人們的晚年仍能在自己熟悉的社區網絡被照顧、被支持，讓他們的「根」不會被拔除或切斷，生活具有安全感和穩定感，甚至也不必因環境遷移而導致震撼性和負面的衝擊，進而帶來健康的不良結果等語（參陳燕禎，前揭註 112，頁 158），足證居住環境變遷對於失能老人影響甚鉅。故而，倘若是由自己決定居住環境變遷與否，應較能減少對其心理上之負面影響。

表示之意見，甚至藉由審酌「其他特殊事項」¹⁶⁹，如應受監護宣告者之各族群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以了解其個別價值與偏好及模式，祈能輔以法院以受監護宣告者之角度選定最適任之監護人，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三) 又，當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自我決定權與其最佳利益有衝突時，應以何者為優先考量？就其見解可分為下述二說：

倘從成年監護制度之角度出發，其與未成年監護制度不同之處在於，在未成年人尚未有能力處理個人事務前，須受其他人之保護教養；惟一旦成年之後，即使因疾病或自然衰老之故，使得原應具備之能力不再存在，而再度有受他人照顧之必要，但已與未成年時之情況不同，於此，必須更尊重其個人意願¹⁷⁰。故若以此論點出發，似應更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此外，亦有學者謂選任監護人以受監護宣告者之利益為依歸，不必特將受監護宣告者之意見列為優先考慮事項¹⁷¹；復參以立法理由謂「將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如曾建議特定人為監護人者，倘不違背該成年人之利益，則應依其建議定監護人」，由此可知選定該監護人之前提係在於不違背受監護宣告者之利益下，始依其建議選定該監護人。故若從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立法理由及學說見解，可認為客觀最佳利益應優先於意願尊重¹⁷²。

¹⁶⁹ 即參前揭註 103 網站，主表，第三部分：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部分：6.其他必要事項(其他特殊事項)：其他如原住民、其他國家等不同族群間，其他應加以考量之事項等。

¹⁷⁰ 戴瑀如，前揭註 66，頁 148。

¹⁷¹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4，頁 482。

¹⁷² 黃詩淳，前揭註 11，頁 78。

第二款 監護人消極資格限制之審酌事項

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時，應審酌之事項除上揭民法第 1111 條之 1 明定之注意事項外，尚包括審酌下述消極資格事項，苟有下述事項，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即應認定為「不適任」之監護人而排除，此亦稱監護人之缺格¹⁷³。茲民法規定如后：

一、 民法第 1111 條之 2：

民法第 1111 條之 2 原為民國 97 年修法新增之法條，原條文規定為：「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但書規定「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

立法者於民國 97 年增訂該條之原意乃為保護受監護宣告者權益，避免法人監護人與受監護宣告者產生利益衝突所為之限制，慮及提供照顧者若與擔任監護人為同一人時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乃至於「照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與受監護宣告者間，容有利益衝突，爰此，彼等自不宜擔任監護人¹⁷⁴；惟實務上或有可能受監護宣告者之配偶、父母、兒女、手足、女婿、媳婦或岳父母為提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

¹⁷³ 鄧學仁（2013），〈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17 卷 5 期，頁 8。

¹⁷⁴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111 之 2 立法理由。

顧之情況，原條文一律排除適用，恐不符事實上之需要，爰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增列但書予以排除¹⁷⁵。

衡諸本條所訂法人監護人之利益迴避限制，雖已於民國 104 年修法增列但書，即但書所列之人因與受監護宣告者有近親關係，而放寬本條之限制，故然值得讚許，惟本條之立法是否妥適，仍有探討空間，是本文討論如下：

(一) 有鑑於立法者既已明文承認法人亦可擔任監護人，且於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4 款亦規定當法院在選任法人為監護人時，應注意「法人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者之利害關係」之事項，由此可知當法院在選任法人監護人時，利害關係之部分本來即是法院應予以審酌考量事項，因此是否有必要對法人監護人另外立法加以限制？似值得商榷。

(二) 再者，監護人本來即是為照護受監護宣告者及管理其財產而設，是同樣為「照護」受監護宣告者，何以自然人監護人不作如此限制，卻對法人監護人作此限制¹⁷⁶？倘認為法人擔任監護人恐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則，由自然人擔任監護人照護受監護宣告者難道就沒有利益衝突之虞？故而，本文以為若細觀本次立法者之修法增列但書之修法歷程¹⁷⁷，或可認為立法者潛在價值判斷為但書所增列之人與受監護宣告者間，因具緊密親屬關係，明顯不會有利益衝突等情事而放寬其資格限制，而認定在選任監護人

¹⁷⁵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之民法第 1111 之 2 之立法理由。

¹⁷⁶ 鄧學仁，前揭註 110，頁 3。

¹⁷⁷ 立法院公報處(2015)，〈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4 卷 2 期，頁 203-208。

方面，由親屬擔任監護人仍較法人監護人更值得信賴，顯見立法者仍保有對傳統家庭倫常觀念之信賴及家庭自治的尊重！

(三) 復次，本次修法過程法務部曾提出修法建議，即除上揭但書所述之親屬範圍外，尚包括「受監護宣告者無配偶及其他親屬可擔任監護人」之情形¹⁷⁸，可惜未受立法者支持；然實務上遇有無配偶及其他親屬之心智障礙成年人，由安置之法人或機構為照顧時，渠等所涉及醫療及與第三人之法律紛爭等法律事務之監護事務，有時具迫切性，亟需及時處理，故而，是否也一律適用利益迴避條款，容有探討空間。

更何況，若依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81 條第 3 項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擔任身心障礙者監護人之社會福利機構、法人，應監督其執行監護職務，據此內政部制定「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¹⁷⁹」，俾利主管機關監督；又例如對於單身在台無依之榮民，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在榮譽國民之家，亦訂有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¹⁸⁰及透過行政組織之層層節制、監督機制加以制衡¹⁸¹；又如老人福利法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¹⁸²亦訂有相關行政監督機制，

¹⁷⁸ 原本法務部建議將但書規定修正為：「但受監護宣告之人無配偶及其他親屬可擔任監護人，或監護人為受監護人配偶及四親等內之親屬者，不在此限。」參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之發言，前揭註 177，頁 204。

¹⁷⁹ 詳參本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81 條第 3 項及本辦法所稱之社會福利機構，指經合法立案登記，目的事業受各級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監督，有能力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保護其人身安全、照顧其生活起居需要，並代為、代受意思表示之社會福利組織」。

¹⁸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http://law.vac.gov.tw/vaclaw/NewsContent.aspx?id=314> (瀏覽日：01/22/2017)

¹⁸¹ 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辦事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榮民就醫服務照顧作業規定」。

¹⁸² 老人福利法第 36、37 條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23、24 條規定。

因此，若透過加強行政監督機制，或可避免照護之法人或機構擔任監護人時，與受監護宣告者所產生之利益衝突。

(四) 綜上，我國現行民法就成年監護制度既已引進法人監護人制度，在立法政策上已朝向社會法色彩¹⁸³，是以，在立法政策上應放寬對法人監護人之限制較妥適，理由如后：

1. 首先，舉凡法人或機構是否為適格監護人，業經法院依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4 款為審核法人之機制。
2. 其次，依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亦有監護人就特定監護事務之處理，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得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8 條第 2 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可資因應。
3. 最後，可透過行政監督機制以避免照護法人或機構與受監護宣告者產生利益衝突；亦有學者認或可考慮引進日本法之「監護監督人」機制，加強對法人之監督，即可適度放寬法人參與監護工作之限制¹⁸⁴。

二、準用民法第 1096 條

緣民國 19 年制定之民法 1096 條原規定：「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然因未如外國立法例就缺格事由一一列舉，似不明確，因此，於民國 97 年乃修法擴大對監護人資格之限制，並一一羅列，以保護受監護人之權益。

¹⁸³ 林秀雄，前揭註 49，頁 155-156；戴瑀如（2014），〈論德國成年監護制度之人身管理—兼論程序法上之相關規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0 期，頁 203。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4，頁 480。

¹⁸⁴ 郭欽銘，前揭註 81，頁 102。

是以，民法第 1096 條乃修正規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一、未成年。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失蹤。」，然因本條係規定於未成年監護之章節，爰依民法第 1113 條規定，成年人之監護，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有關民法第 1096 條規定亦係針對監護人之資格所為之限制，監護人既為保護無能力者而設，職責繁重，自須具備相當能力，對於不能勝任監護工作者，法律規定不許其擔任監護人。故而，舉凡監護缺格人，自始即無監護人資格，而且縱在監護職務執行中，發生缺格事由，該監護人亦當然喪失其監護人資格¹⁸⁵。

再者，倘細繹民法第 1096 條之修法，即可知悉第 1096 條對監護人之資格限制，除為配合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而將「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其中該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即為確保監護人須具備充分之能力所設之門檻，如未成年人無完全行為能力¹⁸⁶；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無行為能力或自己之部分行為尚須經他人同意；第三款係指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因其公（私）法上之權利受有限制；第四款係指失蹤人，因其既已離去其住、居所，且生死不明，焉能期待其擔任監護人，據此，就前述四款事由，當法院於選定當事人時即應審

¹⁸⁵ 林雪玉，前揭註 153，頁 31。

¹⁸⁶ 就未成年已結婚，是否得為監護人？學者間容有爭議，有持肯定見解，其理由為未成年已結婚者，具有行為能力，故得為監護人。詳參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4，頁 458；亦有持否定見解，理由略為若從法條意旨觀之，應認為不管未成年已否結婚，均不得為監護人。詳參高鳳仙，前揭註 44，頁 425-426。

酌前揭民法第 1096 條各款事由，倘有符合其中一款，即應認定為「不適任」之監護人而排除其擔任監護人¹⁸⁷。

三、 準用民法第 1095 條

按民法第 1095 條乃係針對監護人之辭任限制規定；然若法院在選任監護人時，既已知悉監護人自始即具有辭任之正當事由時，理論上法院即先予以審酌，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權益；復因本條係規定於未成年監護之章節，爰依民法第 1113 條規定，成年人之監護，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按民法第 1095 條文原規定監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其職務；嗣於民國 97 年將民法第 1095 條修正為「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修法意旨乃因監護職務涉及公益性，則監護人除需有正當理由外，尚須經法院許可，始得辭任；惟何謂正當事由，民法並無例示性規定，應從客觀之立場¹⁸⁸，視監護人能否勝任監護職務以為斷；或有學者認為如監護人身罹重疾或殘廢、年老力衰、旅居國外或子女眾多不能遍顧等事由而無法勝任監護職務或不便執行職務時，可認為有辭職之正當理由¹⁸⁹。

然而，何謂辭任之正當事由，雖民法無例示性規定，但於非訟事件法及家事事件法另有明文規定，爰於後項次說明。

¹⁸⁷ 參鄧學仁，前揭註 110，頁 2。

¹⁸⁸ 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1339 號民事判決。

¹⁸⁹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4，頁 456。

第二項 程序法相關規定

按監護宣告制度係為防止私法權利發生爭執而預先以公權力介入之程序，並無訟爭性，其性質為家事非訟事件¹⁹⁰，故而，非訟事件法就監護事件有相關規定；然為期能妥適、迅速、統合解決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家事事件法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施行¹⁹¹，該法就監護宣告事件及選定監護人事件列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¹⁹²，且第 164 條至第 176 條就監護宣告事件亦有專章規定，故家事事件法為非訟事件法之特別法。爰此，本文就選定監護人應審酌之事項，依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之相關規定，茲說明如后：

一、非訟事件法第 140 條(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廢止)¹⁹³：

按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 140 條規定：「由法院所選定之監護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辭任其職務：一、滿六十歲。二、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三、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不便執行監護。四、有其他重大事由。」

¹⁹⁰ 林洲富，前揭註 111，頁 64。

¹⁹¹ 參家事事件法第 197 條第 1、2 項之程序從新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家事事件亦適用之。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家事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家事事件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法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終結之監護宣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依本法第四編第十章(即第 164 條至第 176 條)所定程序終結之。」

¹⁹²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74 條規定。

¹⁹³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691 號令刪除第 108~138-6、139-1~159、162~170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四章第一節~第七節節名；並自公布日施行。「據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102.05.08 修正)，係因 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就家事非訟事件之通則及婚姻非訟、親子非訟、收養、未成年監護、親屬間扶養、繼承、失蹤人財產管理、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親屬會議、保護安置等事件已為整體規範，自應配合刪除非訟事件法第四章家事非訟事件相關條文。」

就上揭法院許可辭任之事由，應可作為民法第 1095 條規定「辭任之正當理由」判斷依據，該條乃就法院所選定之監護人，設有辭任之限制，究其立法緣由乃因監護人主要是在執行受監護宣告者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¹⁹⁴，況且照顧與協助支持資源的穩定、持續、安定性與信賴感亦是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重要核心之一¹⁹⁵，實不宜嗣後頻頻更換監護人，故而，就論理上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時，有法院許可辭任之事由者，亦可認該選定之監護人「無能力」或「不適合」擔任監護人，顯不宜選任為受監護宣告者之監護人¹⁹⁶，而先予以審酌，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二、準用家事事件法第 122 條

按家事事件法第 122 條係針對未成年監護人辭任所為之規定；第 17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22 條規定「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一、滿七十歲。二、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三、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不便執行監護。四、其他重大事由。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另行選任監護人。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監護人辭任事件準用之。」

家事事件法第 122 條第 1 項之立法結構與非訟事件法第 140 條規定幾近相同，僅係第 1 款之年齡從六十歲提高至七十歲，立法者提高年齡之理由或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惟監護人之職務具複

¹⁹⁴ 民法第 1112 條。

¹⁹⁵ 簡良育，前揭註 13，頁 41、68。

¹⁹⁶ 林洲富，前揭註 111，頁 62。

雜性與專業性，須滿七十歲始具辭任之正當事由，是否設定年齡門檻過高，容有商榷餘地。

再者，誠如本文就非訟事件法第 140 條之論述，因監護人職務涉及公益，實不宜嗣後頻頻更換監護人，此亦可從本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另行選任監護人」反面推知，立法者為保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使其等能繼續受監護以避免監護之空窗期而規範該條文，故而，監護人之穩定及持續性，亦是法院在選定監護人重要考量因素，是以，於論理上當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時，有法院許可辭任之事由者亦應先予審酌，若有許可辭任之事由，應可認該選定之監護人「無能力」或「不適合」擔任監護人而預先排除之，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三、準用第 106 條至 108 條規定

按家事事件法第 176 條第 1、2 項及 122 條第 3 項均準用同法第 106 條至 108 條規定；其中第 106 條、108 條主要是規範審前報告及聽審請求權及應受監護宣告者之陳述意見；由此可知法院不管是在選定監護人或許可監護人辭任時，亦審酌下述事項：

第一、就成年監護事件，法院得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囑託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必要時，得通知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二、法院斟酌上揭調查報告或建議前，原則上應使關係人就調查報告有陳述意見機會，以保障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

第三、法院應審酌受監護宣告者之意見：

按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法院在為裁定前，應依受監護宣告者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四、家事事件法第 168 條

家事事件法第 168 條第 1、2 項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法院為前項之選定及指定前，應徵詢被選定人及被指定人之意見」。據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確認被選定人擔任監護職務之意願，並使其知悉其責任與義務，故應於裁定前徵詢其意見¹⁹⁷。又，雖該條文為程序法之相關規範，然與實體法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即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審酌「監護人之意見」之法文相呼應，益徵監護人之意見或意願亦為法院審酌之重要事項，以免事後監護人不適任而頻頻更換監護人。

五、家事事件法第 76 條及第 77 條規定

有關監護宣告事件之關係人，雖家事事件法之家事非訟分則未有規定，但家事非訟程序通則中，如第 77 條即有規定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或第 76 條規定法院應將聲請人之書狀送達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以達儘速釐清爭點之目的。爰此，家事事件法對於利害關係人不僅正視其(等)程序主體地位並保障聽審請求權，是以，法院在審理監護宣告事件暨選

¹⁹⁷ 詳參家事事件法第 168 條之立法理由。

定監護人時，似亦審酌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利其通盤考量並評估最適任之監護人。

從而，在成年監護事件暨選定監護人程序中，法院應如何認定利害關係人？且通知或准予其(等)為程序參與並審酌其(等)意見？探討如后。

稽於民法第 1111 條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就適格監護人選中選定監護人，即應受監護宣告者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又，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就前揭適格監護人選中進行訪視，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證據，供法院參酌。由是可知，與受監護宣告者具有一定親屬關係或共同生活之人，如應受監護宣告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手足或家庭成員等人，除彼此間或有感情上牽連外，立法者似認基於家庭關係宜適當聽取其(等)意見¹⁹⁸；故可認前揭與受監護宣告者有一定親屬關係或共同生活之人，為「程序之結果法律上利害受有影響」之人，因此，法院得依第 77 條第 2 項通知其(等)參與程序並聽取其(等)意見¹⁹⁹。

又，關於監護宣告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雖非法律上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然基於監護宣告事件具公益性，故為使法院作出適正判斷以維公益，即便聲請人非主管機關或檢察官，

¹⁹⁸ 沈冠伶 (2013)，〈家事事件法講座：家事非訟程序之關係人〉，《月旦法學教室》，124 期，頁 48。

¹⁹⁹ 另，德國法就成年輔助之輔助人選任事件，應受輔助人之同居配偶或伴侶、父母、照顧父母、祖父母、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及其信賴之人，向來有認為僅涉及其觀念上或社會上利益，而非法律上利益，故為避免爭議，明定法院為應受輔助人利益，得使上述之人參與程序(德國家事及非訟法第 274 條第 4 項)。詳參沈冠伶，前揭註 198，頁 48、51。

法院於必要時，亦得裁量是否通知主管機關或檢察官表示意見²⁰⁰。此亦與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規定得聽取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相呼應²⁰¹。

第三項 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從民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範及司法院提供鑑定機關使用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格式」、「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與格式」之調查項目，逐一說明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時，應審酌之相關法條及實務上基於前揭法條規範而可能調查之方向及範圍。

有鑑於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原本即是個雙面刃，一旦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後，則受監護宣告者雖一方面受到保護，但另一方其基本權利與自主性也被限制或剝奪²⁰²。爰此，期能藉由精神科醫師鑑定之精神鑑定報告及訪視調查報告等資料之提供，協助法院在完整掌握相關資料後，瞭解應受監護人之身心狀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並於評估監護人選是否適任時，除審酌法文明訂之事項外，就其相關之一切情狀亦加以通盤並審慎評估後，以作出確實符合「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之決定。

²⁰⁰ 參依家事事件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

²⁰¹ 沈冠伶，前揭註 198，頁 49。

²⁰² 李立如(2015)，〈成年監護制度與法院功能的演進-以受監護人權益保障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5 期，頁 157。

第三節 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審酌事項

第一項 實體法相關規定

按法院為監護宣告並選定監護人裁定後，嗣因法院所選定之監護人具有消極資格，例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失蹤；又如監護人死亡、或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辭任其職務等民法第 1106 條規定之相關事由²⁰³，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²⁰⁴。

第按如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聲請而改定監護人，民法第 1106 條之 1 定有明文²⁰⁵；然何謂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有學者認所謂受監護人最佳利益之概念，甚為抽象，將不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改定監護人之事由，未免過於籠統，雖須「有事實足認」，仍屬空泛，然若強調「最佳」，則足堪認定之合致事由，似又殊少²⁰⁶。是以，亦有學者認強調「最佳」利益，在用語上似有語病，因為可能產生若違反次佳利益則不禁止之解釋空間，建議應將「最佳」之用語刪除²⁰⁷。

²⁰³ 按民法第 1113 條準用民法第 1106 條規定：「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²⁰⁴ 簡良育，前揭註 89，頁 104-105。

²⁰⁵ 按民法第 1113 條準用民法第 1106 條之 1 規定：「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²⁰⁶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4，頁 451-452。

²⁰⁷ 鄧學仁，前揭註 110，頁 2。

再者，所謂「顯不適任之情事」，係指包括監護人年老體衰，不堪負荷監護職務；監護人長期滯留國外，不履行監護職務等情²⁰⁸。又，就成年監護相關特別法，比如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²⁰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之 1、第 75 條²¹⁰、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²¹¹，甚有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²¹²，均可作為法院審酌監護人有「顯不適任之情事」之參考指標，且由法院依具體個案認定之。

此外，為保障受監護宣告者權益，法院為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或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先行宣告停止監護權時，責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併此敘明。

第一款 準用民法第 1094 條之 1 規定之審酌事項

承上，有關法院已為監護宣告並選定監護人裁定後，嗣有民法第 1106 條或 1106 條之 1 規定得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事由時，則法院應如何審酌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選？若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中心，其審酌標準為何？從而，本文以為若依

²⁰⁸ 詳參民法第 1106 條之立法理由。

²⁰⁹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前段「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²¹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75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²¹¹ 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²¹² 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向地方法院聲請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一、執行機構或法人不適任。二、執行機構或法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文件，其內容顯有不當，經主管機關輔導限期改善仍不改善。三、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最佳利益有改定之必要。」

民法相關規定，似應援引民法第 1113 條準用民法第 1094 條之 1 規定，但不無檢討餘地。

有關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成年監護事件，其審酌標準依民法第 1094 條之 1 規定是否妥適，容有爭議。是本文試論述如后：

一、 受監護宣告者與受未成年監護者之需求不同：

受監護宣告者之監護與未成人之監護有別；未年人本依民法第 1084 條，由其父母保護教養，然如有法定事由，例如父母死亡、親權經法院宣告停止、依法委託他人監護其未成年子女等；無法由其父母保護教養時，則依民法第 1097 條，由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之利益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然而，受監護宣告者之需求與生活協助、護養治療、經濟安全有關。似與著重對未年人為保護教養、身心健全發展之需求不同²¹³。

二、 民法第 1094 條之 1 與民法第 1111 條之 1 審酌事項之重心不同：

首先，有鑑於受監護宣告者本係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或因疾病或自然衰老之故，而再度需他人協助照顧、護養治療，且須為其管理財產，故審酌重心在於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狀態、生活狀況及財產狀況；倘若僅因受監護宣告者有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原因時，反而適用民法 1094 條之 1 第 1 款即審酌受監護宣告

²¹³ 簡良育，前揭註 10，頁 139、160。

者今後之身心及人格健全發展為判斷指標，顯不符受監護宣告者之需求。

其次，情感狀況考量不同；民法第 1094 條之 1 第 3 款與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2 款均有提及受監護宣告者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雖用語大致相同，適用目的卻各自有異。如於未成年人監護之情形，因係由監護人代行父母之角色，故重點在於判斷受未成年監護者能否融入監護人家庭；而於成年監護之情形，係若與應受監護宣告者具一定親屬關係如配偶、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應較容易瞭解應受監護宣告者之需求，故先予以判斷其等是否為適任之監護人²¹⁴。

再者，有關民法第 1094 條之 1 第 2 款，係就監護人選之身體、性格、經濟能力、心理狀況加以審酌衡量；有關該款就監護人之身心狀態，如健康情形規範為應審酌事項，本文贊同；然就審酌監護人之品性，似較著重於對於未成年監護人之人格養成發展、就其經濟能力似亦著重於是否有足以照顧未成年之經濟能力；相較於成年監護人反而較著重於對其職業或經歷是否具備足以管理受監護宣告者之財產，兩者規範目的不同²¹⁵。

最後，因民法第 1094 條之 1 第 4 款之條文規定結構及用語，與民法第 1111 條之 1 全部相同，故本文不再贅述。

²¹⁴ 鄧學仁，前揭註 110，第 3 頁。

²¹⁵ 鄧學仁，前揭註 110，第 3 頁。雖依上揭說明，就規範目的而言，審酌「經濟能力」之事項，成年監護與未成年監護考量之重心不同。惟實務上往往是由親人擔任監護人，尤其是有扶養義務之親屬，則法院會審酌其等經濟狀況是否良好、與受監護宣告者間是否存有扶養請求事件等紛爭，詳參本文第五章實務案例的研析。

綜上，本文以為就受監護宣告者而言，即便嗣後有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原因，但其著重生活協助、護養治療、經濟安全之需求不變。是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似應與選定監護人採同一審酌標準，故似亦應適用民法第 1111 條之 1 之規定且應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者之意見為宜²¹⁶。因此，本文建議在立法政策上宜增加民法第 1111 條之 3，以明文規定於成年監護章節中，有關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應準用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以杜爭議。

第二款 監護人消極資格限制之審酌事項

按法院為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仍須審酌監護人是否具有消極資格限制。如有消極資格限制之事項，法院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即應認定為「不適任」之監護人而排除之；是其審酌事項似應與選定監護人採同一審酌標準，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其餘內容詳參本章第二節第一項次論述。

第二項 程序法相關規定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就法院應審酌之事項為何？本文試就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說明如后：

一、非訟事件法第 140 條(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廢止)

²¹⁶ 簡良育，前揭註 10，頁 160。

承上，有關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之消極資格限制事項，與選定監護人採同一審酌標準下，爰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就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事件，法院理應先予審酌是否有非訟事件法第140條之事由，而預先排除不適任之監護人，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二、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22條

誠如前述，於選定監護人時理應審酌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22條規定之事由；惟就家事事件法第122條所稱「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是否包括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有學者謂此兩種監護人亦由法院所選定，故應包括在內²¹⁷。因此法院在審酌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之消極資格限制事項，似應與選定監護人採同一審酌標準為是。

三、準用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

按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就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事件準用同法第106條至108條規定。故有關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法院亦應審酌(一)審前報告及(二)關係人聽審請求權及(三)聽取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意見。其餘內容詳參本章第二節第三項次論述。

四、家事事件法第76條、77條

有關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家事事件法對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保障到何程度？是否均通知或准予其(等)為程序參與並審酌其(等)意見？本文試從三個面向，分別探討如后。

²¹⁷ 高鳳仙，前揭註44，頁427。

(一) 法院審酌受監護宣告者之配偶、子女或家庭成員等人之意見：

依民法第 1111 條規定之適格監護人選，如受監護宣告者之配偶、子女、兄弟姊妹或家庭成員等人，由是可推知立法者似認基於家庭關係宜適當聽取其(等)意見，故可認為其等為利害關係人而得通知或准予其(等)為程序參與並審酌意見。

(二) 法院審酌原監護人之意見：

蓋原監護人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中，可認具有利害關係之人。因此，雖家事事件法於成年監護專章並無相關規定；然倘參酌家事事件法第 76、77 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²¹⁸，可知法院應通知原監護人程序參與並聽取其意見。是以，就原監護人之意見，亦為法院審酌之事項。

(三) 法院審酌被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意見：

有關成年監護之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事件，在成年監護專章似無明確規定應徵詢被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意見²¹⁹；惟，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是否知悉監護人之責任與義務，乃至於是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實有審酌其(等)意見之必要，以評估是否為適任監護人。故本文認似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76、77 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4 條準用第 127 條規定²²⁰，就另行選定或改

²¹⁸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為改任或另行選定監護人之裁定前，應另通知原監護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²¹⁹ 按家事事件法第 168 條係針對法院為監護宣告並同時選定監護人裁定前，應徵詢被選定人之意見。是以，就該條規定似已限縮於監護宣告事件；又，成年監護專章無準用家事事件法第 123 條規定(即準用 111 條 2 項)，於未成年監護之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法院為選定或改定裁定前，應徵詢被選定人之意見。

²²⁰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4 條、第 127 條分別規定：「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關於未成年監護事件之規定。」「為未成年人選定、另行選定或改任監護人事件，除聲

定監護人事件，法院亦應通知應被選定人參與程序並審酌其(等)意見。

第三項 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從民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範，說明法院在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應審酌之事項，且不管是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其審酌事項應與選定監護人採同一審酌標準，惟仍須特別審酌原監護人是否有不適任之情事。因此，實務上法院在調查適格監護人選之方向及範圍與選定監護人大致相同，但仍需調查原監護人是否有不適任之原因。故而，司法院提供之「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與格式」之調查項目，在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事件仍可參考適用。以期法院在完整掌握相關資料後，通盤並審慎評估後，作出確實符合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之決定。

第五章 相關案例之研析

第一節 法院選定監護人

本文以「監護宣告&第 1111 條之 1」及「監護宣告&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一」之關鍵字，於法源法律網的「裁判書」查詢系統，主要是蒐集於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實務案例範圍僅針對法院為監

請人及未成年人外，應通知監護人、應被選定之監護人、得為聲請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護宣告並選定監護人之裁定；並未包括雖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然因不符法定原因而遭駁回、聲請監護宣告經裁定變更為輔助宣告、聲請輔助宣告經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裁定等案例；再輔以「民法第 1111 條之 2」之關鍵字，查詢截至 106 年 6 月 11 日之全國地方法院監護宣告事件或選定監護人相關案例，進而蒐集臺灣臺北、士林、桃園、臺南、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的相關民事裁定，期能深入研究法院如何選定監護人？其審酌之事項為何？茲逐一比較分析，並歸納出其結論如后。

就本文蒐集相關案例中，絕大多數為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最近親屬如配偶、父母、子女、手足為聲請人；僅相對少數個案，如應受監護宣告者未婚、無子女、父母均歿、手足亦智能障礙等原因，始由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聲請。

第就監護宣告聲請原因，大致可分為下列幾種情形²²¹：應受監護宣告者有精神障礙，如思覺失調症、器質型精神疾病；智能障礙、失智症、腦中風、器質性腦症候群、腦部動靜脈畸型破裂、缺氧性腦病變、帕金森氏症、車禍後遺症等原因，不一而足。由此似可推知，我國在邁向高齡化社會衝擊下，未來所要面臨是老年人逐漸失能、失智等老化問題，因此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之需求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²²²。

²²¹ 有些案例之病症非單一情形，如 104 年度監宣字第 39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02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98 號等案例為思覺失調症併智能不足；104 年度監宣字第 594 號，雖是車禍所致；但過往即有精神疾病史等。

²²² 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實務案件數量為例，倘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至 102 年 11 月 23 日間，其監護宣告裁定數逐年依續約計為 47；153；301；314 件，詳參簡良育，前揭註 89，頁 112。

本文爰就法院如何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中心而選定監護人，其審酌事項及理由分別為何？試從受監護宣告者、監護人選、關係人等三方面，分析如下：

一、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事項：

(一) 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就法院受理監護宣告事件，有關應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狀態、生活狀況』為法院應審酌之事項，俾利評估是否有為監護宣告裁定之必要，或僅需為輔助宣告裁定。是以，為期判斷正確，法院不僅須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者，藉以瞭解並判斷其意思能力之障礙程度，並觀察其身心狀態及生活概況或生活自理能力。然，經本文觀察相關案例，可知就法院於鑑定人前詢問應受監護宣告者時，或無反應、無回應、甚有植物人；其餘情況，如應受監護宣告者雖有點頭、搖頭、眨眼動作或簡單語彙等情況，但法院尚不易據此即可判斷其意思能力之障礙程度。從而，實務上有關評估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意思能力」，仍需仰賴精神科醫師之專業鑑定報告，俾利法院參酌。

又，綜觀相關案例之精神鑑定報告，就鑑定人為評估受鑑定人(即應受監護宣告者)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或障礙程度、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之鑑定事項，通常鑑定報告會詳實記載受鑑定人之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日常生活狀況等資料，並綜合所有資料以利進行鑑定

分析²²³。由是可知，有關精神鑑定報告咸會述及受鑑定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乃至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事項。

承上，據相關案例之鑑定報告內容，可知個案受鑑定人之病因或病名，或有思覺失調症、智能障礙、失智症、腦中風、車禍後遺症等等；身體及心理狀況，個案情況不一；惟不乏有住醫院、養護中心、安養院、護理之家、療養院；且就一般日常生活狀況：如飲食、排泄、沐浴、更衣等，往往須他人協助、甚有完全無法自理²²⁴；又如經濟活動能力，或因其判斷力及思考能力受有障礙，以致無法合理且適當處理自身事務或財務管理²²⁵；又如社會生活功能²²⁶、社會職業功能嚴重退化或障礙²²⁷；缺乏使用交通工具能

²²³ 類似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532 號之鑑定報告「1.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左側頂葉梗塞。根據本院病歷記載，血液檢查及當時影像學檢查，許○○為一腦梗塞患者，其嚴重腦功能受損影響許女意識狀態。2.日常生活的動作(ADL)：許女飲食由鼻胃管餵食、排泄以尿布處理、沐浴、更衣等日常生活動作完全需他人處理。3.經濟活動：無能力從事經濟活動。4.社會性：無能力維持社會性關係。理學檢查：眼睛可自行睜開，無法發聲，無法回答問題，無法因應指令動作。右側肌力無力，左側手仍可活動，無法行走，坐輪椅。臨床檢查：無明顯異常5.精神狀態：(1)意識／溝通性：意識不清。(2)記憶力、定向力、計算能力、理解、判斷力、現在性格特徵：均無法口語回答。(3)智能檢查、心理學檢查：個案目前對於叫喚無任何語言及非語言的回應，無法依指令反應，無法接受測驗評估。推估個案目前簡單認知功能顯著受損，缺乏對於一般社會情境的理解及應對能力。6.結論：綜合以上所述，許女之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果，本院認為其乃一腦梗塞患者，其目前之精神狀態已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7.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判定的根據：許女目前生理狀態，無恢復清楚認知功能之可能，目前無意識、無足夠認知功能明確表達自行意願。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9.回復可能性說明：幾無回復可能性。8.鑑定判定及說明：綜合以上所述許女之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果，本院認為：基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腦梗塞)，其程度重大，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精神障礙(其他心智缺陷)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如該醫院 104 年 9 月 9 日仁醫事字第 10404418 號函附之監護鑑定書附卷可稽。

²²⁴ 相類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 年度監宣字第 980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39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49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321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3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786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6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40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44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29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05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23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80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2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61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08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59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77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4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87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67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434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28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25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28 號等等。

²²⁵ 詳參前揭註 224。

²²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5 年度監宣字第 98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77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409 號。

力²²⁸；甚就受鑑定人之財產狀況亦有詳實記載²²⁹。據此，經鑑定人評估後，認受鑑定人因疾病、老化或意外等因素，致認知、理解判斷功能有嚴重減損或障礙，且短期內回復可能性低，而判定受鑑定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之鑑定結果。故而，本文觀察受監護宣告事件之相關案例，原則上均經過精神鑑定程序，由此可推知法院係藉由鑑定報告所提供相關資料，以審酌應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狀態、生活狀況、甚或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事項。

又，相較於精神鑑定為監護宣告之必要程序外，實務上僅少數較具爭議性之案件，法院始囑託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之社工或命家事調查官為訪視(調查)報告；訪視(調查)報告內容就應受監護宣告者方面：①身心狀況：如受訪時之狀況²³⁰、身心狀況²³¹；②生活狀況：如居住環境²³²、目前生活概況²³³、過往生活安

²²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年度監宣字第411號、104年度監宣字第412號、104年度監宣字第752號、105年度監宣字第205號、104年度監宣字第706號、105年度監宣字第289號。

²²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監宣字第60號、105年度監宣字第98號。

²²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5年度監宣字第102號之鑑定報告：「相對人家庭經濟來源為先生生前所留下之積蓄，及其子女們之工作收入共同分擔相對人之生活費與看護費用，另外相對人亦領有國民年金新臺幣3,500元/月，經濟狀況可」等語。又，據104年度監宣字第644號之鑑定報告：「…相對人目前醫療及生活開銷皆由相對人父母予以協助，如有不足亦會請求案手足予以協助，相對人與姊弟妹們互動關係可，雖無同住，皆會不定期回家探望相對人，亦會關心其狀況，相對人家屬對於相對人之情形感心疼及不捨，可包容及提供相對人情感及經濟支持」等語。

²³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監宣字第600號之訪視報告：「…應受宣告人雖具有表達能力，其識人能力有限」及家事調查官報告：「…又相對人亦表達希望自己之照養或其他事務之管理由聲請人與關係人3負責」等語。

²³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監宣字第949號之家事調查官報告：「…相對人因中風等疾病因素，已無法言語，表達自身想法」等語。

²³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年度監宣字第949號之家事調查官報告：「關係人○○○則自過往以來，皆與相對人同住生活，相對人目前受照顧情況良好，已適應與關係人○○○之生活，又其現居住之空間，屬四名子女中較適宜居住之處所」等語；又，104年度監宣字第600號之社工訪視報告：「…就應受宣告人目前照顧狀況來看，應受宣告人現居住於機構中，其受照顧狀況亦為良好。且機構環境乾淨整潔，亦適合應受宣告人居住」等語。

排或照顧情形²³⁴；③財產狀況：如財產狀況²³⁵及財產管理與使用規劃²³⁶、收支評估²³⁷等項目加以調查，以供法院參酌。

（二） 受監護宣告者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按本文觀察相關案例，就法院如何選定適任之監護人，其審酌之事項，不一而足；然有關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之審酌事項，經本文分析並歸納法院審酌之事項，大致可分成三種類型：

第一、多數案例中，法院略以聲請人與應受監護告者為『至親』²³⁸，並基於該親屬關係，進而在價值判斷上即認定聲請人應

²³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49 號之家事調查官報告：「…家訪時觀察，相對人在日常生活事宜，皆需他人大量協助，難以自理」等語。

²³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 年度監宣字第 934 號之訪視報告：「…會同人為應受宣告人之子，過往長期與應受宣告人居住，在應受宣告人中風及臥床後便協助聲請人照顧應受宣告人至今，且目前擔任主要支付應受宣告人照護費用之人」等語。又，據 104 年度監宣字第 870 號之社工訪視報告「而就社工訪視了解，聲請人在就養、就醫方面與○○○及○○○(即關係人)合作照顧，目前照顧狀況良好，且聲請人會 1-2 週回家與○○○(即相對人)同住 3 天，又能夠在○○○(即相對人)有緊急時間及需要時，回臺中協助處理。…又，○○○(即關係人)為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次女，目前長期居住在○○○(即相對人)住所，協助照顧○○○(即相對人)」等語。

²³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0 號之家事調查官報告：「…然就早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如：保險與現金存款等事務處理，關係人 1 確實較有所掌握」等語。

²³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49 號之家事調查官報告：「…相對人中風多年，過往皆由聲請人代為管理相對人存簿、印章，並自相對人存簿領取相對人之生活開銷花費，其他關係人未有意見；惟自相對人搬遷住所，取得家族土地重劃後之分配款項後，聲請人及關係人間開始對於相對人之金錢使用及未來規劃等事宜，未有共識、互有嫌隙並有所爭執，至 104 年 5 月間因關係人○○○向聲請人索取開店房租新臺幣 5 萬元後，手足間爭執加劇，後透過親屬居中協調，已先行分配相對人存款，惟聲請人之後並未領取所分配之金錢」等語。

²³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49 號之家事調查官報告：「…相對人過往經濟自足，四名子女不需給予扶養費用，其中風後，醫療、照顧及日常生活開銷等，皆由相對人存款支付。四名子女於同住期間或返家探視時，不定期攜帶相對人外出用餐、購買日用品、營養品，或協助支付日常生活零星開銷，惟四名子女貢獻程度不一」等語。

²³⁸ 類似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 年度監宣字第 596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409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2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9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748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786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53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63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46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63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96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1107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39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31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3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70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79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80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257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321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336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2 號、105 年度監宣字

當能盡力維護應受監護告者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第二、除審酌聲請人與應受監護宣告者具一定親屬關係外，法院亦有審酌聲請人與應受監護宣告者間之「情感狀況」，倘若聲請人與應受監護宣告者間『關係密切』²³⁹，感情互動良好，則法院認聲請人應較熟稔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日常生活及財產處分事務，爰選定其為監護人，始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第三、誠如前述，就聲請人目前是否為應受監護宣告者「實際負責照顧與共同生活」之主要照顧者，亦為法院審酌指標之一，意即包括審酌「照護之繼續性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

是以，參以相關實務案例，就法院審酌之事項：比如法院以聲請人長期與應受監護宣告者『同住』²⁴⁰、或『實際照顧者』²⁴¹、或雖過往曾是實際照顧者，嗣因應受監護宣告者中風或失智症等因素而入住養護中心，然相關醫療及照顧費用之支出仍由聲請人支出²⁴²，爰選定為監護人，並認定由其(等)擔任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第 434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47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277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466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366 號。

²³⁹ 類似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5 年度監宣字第 89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71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67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34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29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59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3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13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537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357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362 號。

²⁴⁰ 類似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5 年度監宣字第 579 號「…本院審酌聲請人為 000(即應受監護宣告者)之子，長期與 000 同住，當能盡力維護 000 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認由聲請人任 000 之監護人，符合其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104 年度監宣字第 949 號(家調官報告)、105 年度監宣字第 532 號。

²⁴¹ 類似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5 年度監宣字第 39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70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79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0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49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34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21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277 號。

²⁴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3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0 號。

反之，亦有實務案例係以「負面表列」作為其審酌事由，如應受監護宣告者之子女，長期居住國外²⁴³、或已長年未與應受監護宣告者聯絡，對應受監護宣告者之實際狀況均不了解，亦未負起應受監護宣告者相關之照護責任²⁴⁴，而認定為「不適任」之監護人。

綜觀相關案例，可知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時，有單單僅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者之『至親』，即推定選定其(等)擔任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或有案例除審酌是否具親屬關係外，尚審酌聲請人與應受監護宣告者間之『感情狀況密切與否』、抑或審酌聲請人與應受監護宣告者『同住』或為『實際照顧者』等事項。

(三) 受監護宣告者之自主意思：

承上所述，就法院欲瞭解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實有相當難度；有關受監護宣告者於法官面前曾明確表示願由何人擔任監護人之主觀意思實為極少數個案，就本文蒐集之相關案例中，僅有 2 件²⁴⁵受監護宣告者曾明確表達其意願，茲分析如后。

案例一²⁴⁶：法院在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者之姓名、年籍等相關問題，應受監護宣告者雖對自己之生日、住所已忘記，但仍能回答自己之姓名，且尚能識得聲請人及關係人 3；另法院訊問應受監護宣告者希望何人擔任監護人（告知關係人 1、2 欲擔任伊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受監護宣告者則

²⁴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監宣字第 322 號。

²⁴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34 號。

²⁴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0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322 號。

²⁴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0 號。

稱：「由我女兒(即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可以。我女婿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等語；案例二²⁴⁷：法院在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者，應受監護宣告者僅有回答有吃早餐及點頭，並表示「願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等語，對其餘所詢問題多為不語。

上述二個案件，應受監護宣告者雖經鑑定為失智症，但於法官面前尚能明確表示願由何人擔任監護人之主觀意願；從而，在實務操作上是否即優先考量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意見？就本文之觀察，法院除審酌其主觀意願外，尚考量其他客觀之事項，如聲請人過往曾參與受監護宣告者之生活照顧、協助就醫，且目前由聲請人安排受監護宣告者於安養中心，受照顧情況良好；或者如應受監護宣告之長子自 105 年 3 月出境迄今(裁定日期為 105 年 8 月)、另一女兒經法院通知亦未表示意見等不便執行監護事務或無積極意願擔任監護人情形。由此可知，法院在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自我決定權及人格尊嚴，就受監護宣告者之主觀意願固然予以審酌，然法院仍通盤審酌其他客觀事項後，始認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符合最佳利益，顯見實務上係採「客觀最佳利益」，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權益。

又，絕大多數之案例均無法探知受監護宣告者之主觀意願，法院僅能藉由審酌其他事項推敲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如相關案例中，有案例係以審酌聲請人對受監護宣告者安排之照顧環境，尚兼顧其『心理需要』之事項，意即依社工訪視觀察，聲請人讓受監護宣告者仍居住於長期居住之戶籍地，使其親友可以前往探

²⁴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監宣字第 322 號。

視及對話等情²⁴⁸，即聲請人之照顧計畫係以維持目前照顧環境及方式，以滿足其心理上的安全感、信賴感等情感上需求。故而，法院在審酌監護人選時，似有考量受監護宣告者與監護人選間之信賴關係，而間接推知由其擔任監護人，應較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主觀意願。

綜上可知，就本文蒐集之相關案例中，有論及審酌受監護宣告者主觀意願之案例，寥寥可數；如此，亦可反映實務在選定監護人時，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主觀意願』判斷不易之難題。

惟，倘若受監護宣告者於未受監護宣告前，如基於「高度信賴關係」，就其財產委託理財專員或信託業者處理；或就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曾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意願書²⁴⁹，就前揭第三人或可考慮列入受監護宣告者之主觀意願的審酌事項。

二、 有關監護人之事項：

(一)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者之利害關係：

按監護人之『職業及經歷』與照護能力及管理財產能力等監護能力攸關；又監護人是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其與受監護宣告者間是否具『利害關係』，與監護人適任與否有關，爰將前揭事項規定於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3 款，作為法院審酌監護人應注意事項。復如前述，就司法院訂定之「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統一參考指標與格式」，可歸納出實務在選任監護人，主

²⁴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870 號。

²⁴⁹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5 條規定。

要係評估監護人選之「執行監護之能力」、「監護計畫可行性」、「監護意願」及「其他特殊紀錄或事項」等審酌事項。從而，本文試以蒐集之相關案例分析如后。

第一、就「執行監護之能力」，實務主要審酌項目如下：

首要考量事項為監護人之『身心狀況』是否足以執行監護事務，惟本文觀察相關案例，有論及監護人選之身心狀況並不多見，僅少數個案如社工人員在訪視報告述及監護人選(即聲請人)身心狀況良好²⁵⁰；或有法院在選定監護人過程，以受監護宣告者之配偶因年老體衰且不識字，而認為「不適任」監護人等語²⁵¹，僅此寥寥少數個案而已。

惟，實務上法院在選定監護人，不乏高齡監護人²⁵²。嗣因監護人年老力衰、或身心狀況不佳致無法執行其監護職務等事由，而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所在多有(詳參後述)。因此，本文以為法文雖未明文規定法院須審酌監護人之『身心狀況』事項，然為避免日後動輒更換監護人，實有先予以審酌之必要；且為提示法院應審酌該事項，故而，本文建議在立法政策上宜在該款增加考量監護人選之『身心狀態』較為妥適，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²⁵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年度監宣字第934號、104年度監宣字第870號。

²⁵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監宣字第949號。

²⁵² 即指監護人年齡為65歲以上。相關案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年度監宣字第641號、104年度監宣字第846號、104年度監宣字第847號、104年度監宣字第926號、104年度監宣字第987號、104年度監宣字第877號、105年度監宣字第48號、105年度監宣字第60號、105年度監宣字第172號、105年度監宣字第102號、105年度監宣字第295號、105年度監宣字第385號、105年度監宣字第533號、105年度監宣字第201號。

再者，就監護人選之『職業、經歷』事項部分，相關案例中有社工訪視報告中提及「聲請人有固定職業及收入，大學學歷，有足夠認知能力」等語²⁵³，惟觀察蒐集相關案例，實務似相對較少審酌該事項。

復次，有關監護人選『經濟狀況』、或與應受監護宣告者間是否有『利害關係』部分，本文觀察相關實務案例，如個案有家事調查官報告述及受監護宣告者過往經濟自足，子女不需給予扶養費用，且子女經濟狀況一般、生活開銷多屬收支打平而已，並無存款，故而就受監護宣告者生活或療養照護所需之費用，均由受監護宣告者之存款支付等語²⁵⁴；又，舉如個案中受監護宣告者與子女間存有扶養爭訟²⁵⁵、或子女間因扶養受監護宣告者所產生紛爭²⁵⁶。由此可知，若以親屬為監護人選時，就親屬之經濟狀況是否良好、與受監護宣告者間是否存有扶養請求事件等紛爭亦為法院審酌之事項之一。

最後，有關法院審酌監護人選之『社會及家族支持系統』事項：如，相關案例有法院審酌聲請人雖因工作因素未能長期與應受監護宣告者『同住』，但因其與手足互動良好，彼此間會『協力照顧』應受監護宣告者，目前照顧情況良好²⁵⁷。由此可知，即便聲請人無法長期與受監護宣告者同住，然藉由家族支持系統所提供之援助，則可強化監護人之執行監護能力，爰選定其為監護人。

²⁵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870 號。

²⁵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49 號。

²⁵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0 號(監護宣告事件)、104 年度家親聲字第 408 號(給付扶養費事件)。

²⁵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870 號。

²⁵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870 號。

綜上相關案例，本文歸納出法院審酌監護人選之「執行監護之能力」，主要考量事項大致如上所述，惟仍不乏相關案例²⁵⁸，法院在得心證部分略以監護人尚具備「監護之能力」等文字帶過，惟，無進一步明確指明審酌標準。故此，本文因囿於資料蒐集的有限性，因此，仍有待觀察後續實務之發展。

第二、 就監護人選擬定「監護計畫是否具可行性」：

本文觀察相關案例，可知應受監護宣告者經法院認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性，則不管是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個人健康照顧能力或財務等等，往往係需要他人協助或管理；又，對於受監護宣告者而言，照護環境合適與否對其影響甚鉅。故而，舉凡就受監護宣告者之財務、生活、醫療、人力、選擇監護照顧環境等監護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實為評估監護人是否適任之指標之一。

相關案例曾述及『監護/照顧計畫』事項：如有家事調查官報告述及關係人(即子女)過往對於受監護宣告者之生活規劃，較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需求，且能平均分攤子女間之照顧責任等語²⁵⁹；亦有個案係受監護宣告者目前居住於養護機構，該機構適合受監護宣告者居住、受照顧狀況良好；然關係人(即子女)不瞭解受監護宣告者目前身心狀況，就其提出之照顧計畫，恐有待商榷其可行性等語²⁶⁰；故而，法院於審酌理由中略以關係人

²⁵⁸ 類似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 105 年度監宣字第 132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80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210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243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257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321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336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434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47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94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532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322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366 號。

²⁵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49 號。

²⁶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0 號。

對受監護宣告者之照顧事宜，已不若聲請人清楚，參與程度亦有限等情，而未選任其等為監護人。

由上可知，實務上有家事調查官或社工人員就監護人選所擬定之監護計畫是否可行性加以調查或建議，且由法院依相關事證及上揭調查報告加以審酌，俾利評估最適任之監護人。

第三、 監護人之意願：

誠如前述，就本文蒐集之相關案例，除少數家族間有紛爭之案例外，絕大多數監護宣告事件，法院均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雖法院審酌理由不一而足，然觀察相關案例操作上，大部分聲請人即聲明請求法院選定自己為監護人，由此可知聲請人主觀上具積極意願擔任監護人；再者，法院除審酌聲請人已陳明之書狀外，尚有多數案例係法院於庭前直接訊問聲請人之意願，並記明筆錄，以再度確認聲請人即監護人之意願。同理，倘法院欲選定聲請狀上所建議之人或其他第三人為監護人時，亦會詢問其(等)是否同意擔任監護人²⁶¹，以審酌監護人之意願。

況，監護人之責任與義務重大，為免監護人因無意願擔任監護人而消極為不適任之監護行為，乃至於頻頻更換監護人，是以，為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實務上審酌『監護人意願』事項係占極高之比例。

第四、 其他特殊紀錄或事項：

²⁶¹ 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392 號案例為例，法院甚有以電話詢問關係人是否同意程序監理人之建議，即由其與聲請人共同擔任監護人等情，有電話紀錄表為證。

按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3 款雖已就監護人應審酌之事項加以明文規定，惟為免掛一漏萬，實務上仍審酌與監護人選相關之其他事項，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權益。是本文觀察相關案例，茲就實務上有審酌其他特殊紀錄或事項說明如后。

綜觀相關案例²⁶²，如家族親屬間或因財產上利害糾葛而感情不睦、互有嫌隙、互信基礎薄弱、難以理性溝通，乃致於對受監護宣告者之生活照顧、財產管理等事務，難有共識；甚或相互指責對方不願意給付扶養費或阻止其(等)探視應受監護宣告者等情。為此，法院有審酌親屬間彼此間利害糾葛，又何人態度較具『善意』²⁶³，或以共同監護方式，以收親屬間共同合作及相互監督制衡之效²⁶⁴。由此可知若由親屬擔任監護人恐有上揭利害關係之虞，因此，法院有基於與受監護宣告者間之「高度信賴關係」，而選任第三人擔任監護人之案例²⁶⁵，似亦可作為法院審酌事項參考。

又，對於監護人選『恐有不利情事』之虞，理應先予審酌，相關案例中，除有扶養費糾紛外，或有親屬關係人因偽造文書變

²⁶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0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49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70 號。

²⁶³ 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49 號之家事調查官報告述及：「…且關係人 1 及 2 亦於調查過程中多次表達關係人 3 過往為最願意奉獻及投入照顧之人，評估關係人 3 在相對人過往生活事宜參與及未來生活規畫安排等事宜，較具主動性且態度較為善意…」等語。

²⁶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49 號「…本院綜參上開詳盡之調查結果與分析，並審酌聲請人及關係人過往及現階段就相對人生活照顧、財產管理等事務之參與情形，與手足彼此間之利害糾葛，認宜選定關係人 3、1 共同為監護人，並指定聲請人、關係人 2 共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此分工方式應有助於使相對人獲得周全照顧，並使四名子女均有分擔部分事務，可收共同合作及相互監督制衡之效，以避免相對人監護事務由某人獨任，或由與監護人立場相同者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致生擅權處理事務以圖謀私人利益或損害相對人權益之情事發生，如此始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²⁶⁵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宣字第 155 號。

賣監護宣告者財產偵查在案等²⁶⁶。又，有關何謂不利之情事，詳參後述改定監護人之實務發展脈絡。

(二)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者之利害關係、是否有民法第 1111 條之 2 消極資格之適用：

就本文蒐集之相關案例，有關法院選定法人為監護人之案例不多，是本文輔以全國地方法院相關裁定作為案例分析如下：

第一、就相關案例中，其聲請人多為「主管機關」²⁶⁷、或實際照護應受監護宣告者之「社會福利機構」²⁶⁸，如教養院、社會福利基金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榮譽國民之家(下簡稱榮民之家)等，究其原因為應受監護宣告者未婚、無子女、父母均歿或無連繫、手足亦智能障礙等原因。

第二、就法院選定「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為法人監護人之審酌事項，分述如后：

²⁶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監宣字第 322 號。

²⁶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42 號。

²⁶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64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02 號、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153 號、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256 號、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字第 190 號、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宣字第 10 號、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監宣字第 283 號、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宣字第 253 號、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監宣字第 28 號、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監宣字第 29 號、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同) 104 年監宣字第 797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798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10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13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755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5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0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9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6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1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269 號。

如以臺北、士林、桃園、臺南地方法院相關案例為例，則法院有選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²⁶⁹、「桃園縣政府」²⁷⁰、「臺南市(縣)政府」²⁷¹為法人監護人，其理由略以其等為專責身心障礙者或老人之主管機關，就提供保護、服務及照顧等事務應最為熟悉，復具有專業知識及人才等相關資源，故由其等擔任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復以臺中地方法院相關案例為例²⁷²，受監護宣告者為單身無依榮民，法院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²⁷³(下簡稱榮民服務處)，依法對於榮民有照護之義務、且長期以來亦係由榮民服務處來照顧，當能盡力維護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權利；且榮民服務處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故認由榮民服務處任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再者，如以臺中、臺南地方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相關案例為例，法院有選定「社會福利機構」為法人監護人，如「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²⁷⁴(下簡稱「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或「白河榮民之家」²⁷⁵「岡山榮民之家」²⁷⁶。又，法院除

²⁶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宣字第 318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153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宣字第 256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宣字第 190 號。

²⁷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監宣字第 10 號。

²⁷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同)102 年度監宣字第 283 號、100 年度監宣字第 253 號、99 年度監宣字第 28 號、99 年度監宣字第 29 號。

²⁷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42 號。

²⁷³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組織準則第 1 條、第 2 條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服務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特設榮民服務處，其名稱冠以所在地地區為原則，為四級機構，並受本會指揮監督」。「榮民服務處，依所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人數，區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類型，掌理下列事項：一、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與就學服務資源之連結及轉介。…七、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及救助事項。」，是以，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係長期專責照顧榮民主管機關，負責榮民之就養、就學、就業、就醫等服務業務。

²⁷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64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02 號。

²⁷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監宣字第 283 號。

審酌其等意願外²⁷⁷，似亦審酌事業種類與內容：如「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係為合法立案之公益團體²⁷⁸，事業種類為社會福利服務業、服務內容主要為老人服務，過往有擔任法人監護人經驗²⁷⁹，近三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優等²⁸⁰；又如「榮民之家」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²⁸¹，而由國家依公權力所設置之照護機構，機構類型包括安養、失能養護、失智照顧、長期照護等²⁸²，由此可推知其等與「社會福利服務、照顧服務」事業相關，且服務項目應有提供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或服務等事業內容。

第三、又前揭法人監護人是否有民法第 1111 條之 2 之消極資格限制：

²⁷⁶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同) 104 年度監宣字第 797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798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10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13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755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5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0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9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6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1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269 號。

²⁷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64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02 號、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監宣字第 797 號、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監宣字第 604 號。

²⁷⁸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係於民國 84 年 3 月於台中市成立，嗣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為擴大服務，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更於 99 年 10 月改制為全國性總會基金會，改制後之立案核准文號為內授中社字第 0990021331 號。(資料來源：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網站暨與其連結之 NPOchannel 公益募款平台網站，<http://www.hondao.org.tw/article-detail/4161>；

http://www.npochannel.net/donate_NPO_info.php?ProjNo=6 (瀏覽日：02/12/2017)

²⁷⁹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2011)，〈成年監護〉，《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年報》，第 17 期，頁 27。

²⁸⁰ 按 103 年全國性及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實計畫，按評鑑結果可分為下列五等第：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而「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於 103 年經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網站，<https://sowffd.sfaa.gov.tw/WebSite/Evaluation.aspx?page=19> (瀏覽日：02/12/2017)。

²⁸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7 條規定：「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²⁸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榮譽國民之家，依所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安置類別與人數，區分為甲、乙、丙、丁四種類型，掌理下列事項：一、退除役官兵之安養。二、退除役官兵之失能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三、退除役官兵之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四、退除役官兵之衛生保健及疾病醫療。五、退除役官兵之行為、心理輔導評估及社會福利服務。六、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照顧服務事項。」

就前揭各縣市政府之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因並非實際照顧之機構，故並無民法第 1111 條之 2 之限制；然，由「榮民服務處」長期照顧服務之單身無依榮民之案例²⁸³，是否有民法第 1111 條之 2 消極資格之限制？該案例之裁定理由亦未具體指明；惟若參考其他實務見解，容有爭議：（一）肯定說：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4 年監宣字第 39 號民事裁定「…顯見聲請人（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應為照護關係人 000（即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機構，依民法第 1111 條之 2 之規定，不得為關係人 000（即應受監護宣告者）之監護人。…」²⁸⁴；（二）否定說：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監字第 568 號民事裁定「…參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縣榮民服務處係統籌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之單位，並非為直接照護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法人或機構，與與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者）間無任何利益衝突者。…」²⁸⁵。是本文認若考量照顧榮民本是榮民服務處之權責事項，復榮民服務體系係由榮民服務處派專業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定期訪查、照顧服務，而非為直接照護之法人或機構，故榮民服務處與受照顧榮民間應無利害關係存在之虞。

²⁸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02 號。

²⁸⁴ 相類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監宣字第 300 號。

²⁸⁵ 相類裁定：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監宣字第 102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監宣字第 200 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9 年監宣字第 58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0 年監宣字第 47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監宣字第 1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監宣字第 19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監宣字第 27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監宣字第 154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監宣字第 136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監宣字第 138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監宣字第 74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監宣字第 387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監宣字第 163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監宣字第 93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監宣字第 15 號等民事裁定，前揭相關裁定理由雖未具體闡明，但仍選定該地區之榮民服務處為監護人，顯見法院多數見解認為選定該地區之榮民服務處為監護人並未違背民法第 1111 條之 2 規定。

另，就安養機構聲請之案例，雖其等為照護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機構，理應對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情況最為熟稔；惟，法院在選定法人監護人時，為避免利益衝突，爰依民法第 1111 條之 2 之消極資格限制規定而認為該安養機構或其代表人、受僱人或相類關係人不適任等語²⁸⁶；又，觀察臺南地方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相關案例²⁸⁷，就照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法人機構，如長期照顧無依失智榮民之榮民之家，有實務認其為國家公權力機關所設置，且該機構內部已透過行政組織之層層節制、監督機制，認已可有效避免與受監護宣告人產生利益衝突，自與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私人安養機構不同，不受民法第 1111 條之 2 之限制，而為目的性限縮解釋，爰選定該榮民之家為監護人。

綜觀上述案例，可知法院在選定法人監護人時，仍會先審酌是否有其他與應受監護宣告者具親屬關係之人；倘應受監護宣告者無親屬或親屬亦不適任時，則法院考慮選定法人監護人，如函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²⁸⁸、並審酌是否有民法第 1111 條之 2 等消極資格限制；若無構成前揭消極資格，且該「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建議之「社會福利機構」均有意願擔任監護人時，爰選定其等為監護人。

三、 有關關係人之事項：

²⁸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監宣 153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監宣 253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監宣 28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監宣 29 號。

²⁸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監宣 283 號；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監宣字第 797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798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13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755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5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0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9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6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0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1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269 號。

²⁸⁸ 參家事事件法第 176 條第 1 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一) 受監護宣告者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有關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應審酌受監護宣告者與最近親屬或家庭成員（即關係人）間情感狀況之事項。然「情感狀況」實為一種互動過程，且會影響彼此間依附關係的緊密程度，故而，就該審酌事項，不僅是與受監護宣告者有關之事項，亦與「關係人」相關，僅是觀察之面向不同而已。然此部分，詳如本章節第一段之(二)所述。

(二) 關係人之意見：

按所謂「關係人」有依法律規定、或因程序結果致權利受侵害、或因程序結果法律上之利害受影響之人、或因公益性而可區分成有利害關係之關係人或具公益性質之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如受監護宣告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手足或家庭成員等人；而具公益性質之關係人如社政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²⁸⁹。故而，本文觀察上揭由親屬聲請之案例，可歸納出法院原則上在選定監護人時，首先會確認聲請人與應受監護宣告者間是否具一定親屬關係；復考量應受監護宣告者之親屬對於聲請人所建議之人擔任監護人意見為何？如其親屬均表示同意或經親屬團體推定監護人；聲請人亦有強烈意願爭取擔任監護人等情形，通常法院亦不會再經訪視調查報告等程序，而選定聲請人所建議之人擔任監護人²⁹⁰。

²⁸⁹ 參家事事件法第 77 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81 條規定。

²⁹⁰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512 號裁定內容「…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其陳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經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孫○○○同意，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上開訊問筆錄在卷足憑，茲本院

又，實務上對於應受監護宣告者之配偶、子女、手足或家庭成員等利害關係人，往往會賦予程序保障，如通知參與程序以聽取意見或限期命陳述意見。相關案例中，法院有因審酌最近親屬即利害關係人意見而選定共同監護人²⁹¹。反之，倘經法院通知卻遲未回覆或未表示意見²⁹²，似亦可認利害關係人無意願擔任監護人，而作為法院「負面表列」之審酌事項。

至於受監護宣告者，因無親屬或或其親屬為不適任監護人之案例，法院亦有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就監護人選表示意見²⁹³，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第二節 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

本文以「監護宣告&第 1106 條」及「監護宣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關鍵字，於法源法律網的「裁判書」查詢系統，主要是蒐集於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之臺灣

參酌前揭各節，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²⁹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監宣字第 277 號：因本件聲請人原建議選定自己為單獨監護人，嗣因法院審酌關係人意見：即「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林○珍主張因聲請人智識程度較低，平日生活概皆聽從同住之二嫂或林○珍其他兄弟之決定，難以獨任監護人之職，希望林○炳可與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等語，而聲請人、林○炳、林○皇亦均同意由聲請人及林○炳共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見本院卷附林○珍出具之家事事件陳報狀、本院 105 年 7 月 18 日訊問筆錄）」等語。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監宣字第 121 號：法院審酌「相對人未婚、無子女，其胞弟周○鎮、周錦○到庭均陳稱：相對人原由其父親及大哥周○榮（即聲請人之父）照顧，父親及周○榮過世後，即由聲請人接手處理相對人之生活事務，相對人現在是住在彰化榮民安養中心，聲請人及許○嘉有在關心照顧相對人，相對人目前的近親就是其等，但其等因為住在臺北，平日要處理相對人的事情比較不方便，故同意由聲請人及許○嘉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亦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本院 105 年 5 月 4 日訊問筆錄可稽，故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能符合其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許○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²⁹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5 年度監宣字第 32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3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86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03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75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47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748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73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1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744 號。

²⁹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 年度監宣字第 964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02 號。

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實務案例範圍僅針對法院准許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再輔以「民法第 1111 條之 2」之關鍵字，查詢截至 106 年 6 月 11 日之全國地方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之相關案例，進而蒐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相關民事裁定，期能深入研究法院如何另行選定監護人，分析如后：

一、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之事由：

按為監護宣告裁定後，如嗣後發生民法第 110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事由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以維受監護宣告者權益。綜觀相關案例，大部分的案例於 97 年修法前為受禁治產宣告之人，嗣原監護人死亡，無人擔任監護人，爰由聲請人如其手足、姪子女，甚有利害關係人為其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²⁹⁴。

二、法院審酌之事項：

就本文觀察相關案例，有直接援引民法第 1111 條之 1 作為審酌另行選定監護人之注意事項，亦有其他法院之實務見解係採準用民法 1094 條之 1 規定²⁹⁵，目前似仍未統一適用。

又，原則上由親屬擔任聲請人之案例，法院多以審酌聲請人建議另行選定之監護人選與受監護宣告者間是否具親屬關係，復稽以親屬團體會議同意或推舉其為監護人後，即另行選定其為監護人。惟，如由養護中心等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人之案例，其親屬

²⁹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 年度監宣字第 84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19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26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52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587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869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999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1088 號、105 年度監宣字第 110 號。

²⁹⁵ 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監宣字第 37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同)103 年監宣字第 133 號、104 年監宣字第 12 號、103 年監宣字第 118 號。

往往無意願或不適任，故法院有選任與受監護宣告者間存在信賴關係之人²⁹⁶、或主管機關擔任法人監護人²⁹⁷。

除上揭情形外，法院認下述事項不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自不適任監護人，如最近親屬年事已高、身體狀況不佳²⁹⁸；非住同縣市、無暇照顧監護人²⁹⁹；經合法通知而未表示意見³⁰⁰、經送訪視未回應³⁰¹；未成年不得擔任監護人³⁰²；外籍配偶不熟悉我國法令³⁰³、照護機構代表人應利益迴避³⁰⁴。申言之，法院審酌監護人選之身心狀況、不便執行監護、與受監護宣告者之感情狀況、是否有積極意願擔任監護人、是否具消極資格限制等事項。

反之，相關案例中，亦有以被選定人長期關心並處理受監護宣告者之養護事務³⁰⁵、具積極意願³⁰⁶等事由而認為適任監護人。

三、綜上，實務上就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審酌事項，與選定監護人審酌標準大致相同，原則上仍優先選任親屬擔任監護人，僅於親屬不適任時，始選任適當之人或法人監護人。

²⁹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626 號。

²⁹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59 號。

²⁹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587 號。

²⁹⁹ 同前揭註 298。

³⁰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 年度監宣字第 819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587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626 號。

³⁰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587 號。

³⁰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587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59 號。

³⁰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59 號。

³⁰⁴ 同前揭註 303。

³⁰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626 號。

³⁰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587 號。

第三節 法院改定監護人

本文以「監護宣告&第 1106 條之 1」及「監護宣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之關鍵字，於法源法律網的「裁判書」查詢系統，主要是蒐集於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實務案例範圍僅針對法院准許改定監護人事件；再輔以「民法第 1111 條之 2」之關鍵字，查詢截至 106 年 6 月 11 日之全國地方法院改定監護人之相關案例，進而蒐集臺灣士林、桃園、花蓮地方法院的相關民事裁定，期能深入研究法院如何改定監護人，分析如后：

一、法院改定監護人之事由：

按為監護宣告裁定後，如原監護人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等事實，法院得依聲請改定監護人。綜觀相關案例，就法院改定監護人之事由，理由不一而足；①如以不符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例：因原監護人本身之經濟因素，未如期給付受監護宣告者扶養費，恐有未能及時提供受監護宣告者所需之虞³⁰⁷；又如目前原監護人並無不適任之情事，僅因受監護宣告者之監護事務繁瑣而由單獨監護改定共同監護³⁰⁸；原監護人死亡，而由法院另行選定主管機關之法定代理人擔任監護人，現由子女以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而聲請改定³⁰⁹；②如以顯不適任為例：原為法定監護人，現無意願³¹⁰、或因病住院且已另案被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刻正審理中（擔任

³⁰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監宣字第 399 號。

³⁰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787 號。

³⁰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監宣字第 107 號。

³¹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989 號。

法定監護人斯時已高齡 83 歲)³¹¹；高齡監護人且因車禍受傷致體能衰退³¹²；不當挪用受監護人財產³¹³、原監護人與受監護宣告者間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³¹⁴；違反民法第 1111 條之 2 利益迴避事由³¹⁵，使法院認為有改定監護人之必要。由是可知，改定監護人事件不僅為法院事後監督之機制，亦為實踐『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核心價值。

二、法院審酌之事項：

相關案例中，就改定監護人應審酌之注意事項，或有準用民法第 1094 條之 1 規定³¹⁶，但亦有直接適用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³¹⁷，可見就成年監護之改定監護人事件，實務見解仍有爭議。

又，法院除審酌原監護人是否具改定監護事由外，法院對於改定監護人之審酌事項為何？本文試以受監護宣告者、原監護人、改定之監護人選、關係人方面，簡述如下：

- (一) 就受監護宣告者方面³¹⁸：有審酌目前之身心狀態、生活狀況、居住環境、受照顧情形、財產收支狀況、與親屬間之互動情況、受監護宣告者之自主意願，如居任意願。

³¹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監宣字第 324 號。

³¹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537 號。

³¹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監宣字第 129 號。

³¹⁴ 同前揭註 313。

³¹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監宣字第 183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監宣字第 95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監宣字第 113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同)101 年度監宣字第 242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40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9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7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29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21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24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43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41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6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4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1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28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26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3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2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0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27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25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23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5 號、102 年度監宣字第 56 號。

³¹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787 號。

³¹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監宣字第 399 號。

- (二) 就原監護人方面：如原監護人是否有妥善管理財產³¹⁹、對受監護宣告者負扶養義務之監護人，因經濟狀況不穩定，恐無法即時提供受監護宣告者生活所需之虞³²⁰、原監護人意見³²¹、違反民法第 1111 條之 2 利益迴避規定³²²。
- (三) 就改定監護人方面³²³：身心狀況良好、經濟狀況無虞、無前科紀錄、長期協助照顧、就醫、復健、經常探視、可掌握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狀況、照護/監護計畫具可行性、安排照顧環境適合受監護宣告者、具監護能力、有監護意願等等事由。
- (四) 關係人方面：如以親屬為聲請人之案例，親屬間均同意推舉聲請人所建議之人擔任監護人，基於家庭自治，法院多予尊重；惟若由利害關係人如教養院、敬老院等照護機構為聲請人，往往無親屬或親屬不適任，故法院仍會審酌主管機關意見³²⁴。

³¹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787 號之家事調查官報告。

³¹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 年度監宣字第 787 號之家事調查官報告、105 年度監宣字第 129 號。

³²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監宣字第 399 號。

³²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5 年度監宣字第 107 號即「原監護人認同由聲請人任改定監護人，符合相對人最佳利益」、105 年度監宣字第 399 號即「原監護人經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

³²² 參前揭註 315。

³²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 年度監宣字第 537 號之社工訪視報告、104 年度監宣字第 787 號之家事調查官報告。

³²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監宣字第 113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同)101 年度監宣字第 243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41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6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4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1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28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26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3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2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30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27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25 號、101 年度監宣字第 223 號、102 年度監宣字第 56 號。

三、綜上，實務上就改定監護人之審酌事項，與選定監護人審酌標準大致相同，惟法院會再審酌改定監護人事由及原監護人意見，以免頻頻更換監護人，以維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

第四節 小結

就本文觀察相關案例中，雖筆者僅蒐集臺中地方法院近一年案例，並輔以其他地方法院相關案例，尚未全面觀察，但仍試就實務在審酌『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審酌事項』之運作特點，臚列如后：

一、 法院審酌之事項：

綜觀相關案例中，實務上為實踐「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內涵，除法律明定之審酌事項外，舉凡與「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有關之一切情狀，亦為法院調查及審酌事項範圍。並經法院通盤考量並審慎評估，以作為法院建構其論證合理性的重要基礎，進而支持其選定「適任」監護人之決定，值得令人稱許。

二、 法院似較重視家庭自治及親屬意見：

本文觀察相關案例，絕大多數案例仍由法院選定受監護宣告者之最近親屬擔任監護人。其審酌事項有以監護人為受監護宣告者之『最近親屬』或為『同住』、『主要照顧者』之家庭成員，理應對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狀況與需求最為瞭解，也因彼此間具有親情之基礎，而能致力維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且最近親屬(即利害關係人)亦表示同意，爰選定其(等)為監護人，由此似

可推知法院基於對家庭倫常觀念之信賴及家庭自治的尊重³²⁵，而認由受監護宣告者之最近親屬擔任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

三、 原則上以選定親屬監護人為主，法人監護人或其適當之人為補充地位：

法院原則上仍是以選定親屬監護人為優先考量，僅於受監護宣告者無親屬或親屬均不適任時，始選定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四、 法院有以選定共同監護人，達共同合作及相互監督制衡之效：

有鑑於監護事務之多樣化，實務有以選定共同監護人，以達分工共同合作、促進監護事務效率；然相關案例中亦有因家族親屬間或財產上利害糾葛，乃至於在監護人選有爭執，實務上通常會選擇以共同監護方式，並指定其職務範圍，以收親屬間共同合作及相互監督制衡之效，實務之用心令人稱許。惟倘若共同監護人間因感情不睦、互信基礎薄弱、難以理性溝通，恐會影響監護事務之效率，故似仍有其難處³²⁶。

五、 對於民法第 1111 條之 2 之適用：

相關案例中，若由照顧機構擔任聲請人時，往往已無親屬或親屬不適任，雖照顧機構對受監護宣告者之生活照顧、護養療治、財產管理最為瞭解，且彼此間有高度信賴關係，但法院仍因其有

³²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家聲抗字第 105 號。

³²⁶ 參中華人權協會人權會訊(編)，前揭註 130，頁 58。

民法第 1111 條之 2 消極資格限制，而認不適任監護人。然，實務有以「榮民之家」為國家公權力設置機構，且內部透過行政監督機制，已可避免與受監護宣告人產生利益衝突等情，而透過司法解釋之方式，爰選定照顧機構為監護人。復相關案例中，似仍未見有民法第 1111 條之 2 但書之情形，因此仍有待後續觀察實務發展。

第六章 結論-檢討與建議

所謂「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其核心主要有：第一、同理關懷及尊重個人需求及意志。第二、照顧與協助支持資源的穩定、持續、安定性與信賴感。第三、經濟安全。第四、建立監督機制，防止危害及危害的排除。第五、積極改善現況。爰此，就前揭五項要點，可認為係「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之主要內涵³²⁷。

復參以英、德、日立法例，在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為核心理念下，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審酌之事項」仍有其共通之處：如第一，尊重受監護宣告者自我決定權，並審酌其意見。第二，因監護事務之需求，英、德、日各國除自然人外，亦承認法人可擔任監護人。倘法人欲擔任監護人，審查是否符合監護能力之資格。並得選任複數監護人。第三，審酌監護人與受監護宣告者間是否有利害關係；德國法甚於輔助人未提議輔助人選時，審酌受輔助人與其親屬及緊密關係如父母、子女、配偶或同性伴侶間等輔助人選間是否具利害關係。第四，審酌監護人消

³²⁷ 簡良育，前揭註 13，頁 41。

極資格限制：就照護受監護宣告者之法人、機構之代表人、從屬關係或密切關係之人，依英國實務守則、德國法均規定不得擔任監護人。惟日本法並無相關規定，究其原因似法院在選任監護人時即已審酌其利害關係，故未特別規定。

惟本文主要是針對蒐集約 400 件之相關實務案例，就實務在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以下統稱選任監護人)時所遇到之困境，擬先做相關檢討後，再提出相關修法建議如后。

第一節 檢討

綜觀相關案例後，可知目前我國實務在選任監護人時所遇到之困境，本文試提出相關檢討如后：

- 一、 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意志難以被探知之困境，即實務上受監護宣告者於法庭前或鑑定人前往往往已難以表達其意思，是法院如何考量受監護宣告者之意見？

相關案例中³²⁸，法院有以監護人選所安排之照顧環境較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居注意願及心理需求」，而間接認定由其擔任監護人，應較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主觀意願。正如德國民法第 1901 條第 2 項後段「於受輔助人之能力範圍內，使其生活依其願望及期待安排者，亦屬於受輔助人之利益」規範意旨。由此更證實務用心實踐「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內涵，令人稱許。

³²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同)104 年度監宣字第 870 號、104 年度監宣字第 787 號之家事調查官報告。

承上，就上揭案例亦可知悉法院在審酌監護人時，仍會考量受監護宣告者心理上的安全感、信賴感等情感上需求，進而基於高度之信賴關係，而間接推知由其擔任監護人，應較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主觀意願。

故而，倘若受監護宣告者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曾就其生活照顧、護養療治、財產管理以書面指示或委任他人處理，如以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病人自主權利法為例³²⁹，倘受監護宣告者曾預立醫療決定³³⁰，並書面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於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其表達意願³³¹；或受監護宣告者曾委任財務管理者或信託業者管理財產，或可間接推知倘由該第三人擔任監護人，應較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主觀意願，以尊重其自主決定權。

二、再者，我國實務上往往優先選任受監護人之配偶、最近親屬擔任監護人，但因我國受到高齡化社會之衝擊下，受監護宣告者多半已是高齡者，甚有八十逾歲，則擔任監護人亦已年長，嗣後或有因年老力衰或身心狀況不佳而無法執行其監護職務等事由，以致於短期內頻換監護人，實不符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雖理論上亦應先審酌民法第 1095 條、非訟事件法第 140 條、家事事件法第 17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22 條許可監護人辭任事由之規定，但畢竟非明確規定於民法第 1111 條之 1 之應審酌事項，爰建議在立法政策上宜增加應考量監護人選之『身心狀態』事項，似較為妥適。

³²⁹ 病人自主權利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 3 年施行。

³³⁰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8 條規定。

³³¹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0 條規定。

三、 復次，實務上往往有親屬就監護宣告事件視為爭奪遺產之前哨戰，致彼此間對於監護人選爭執不下，毫無共識，是法院為監督制衡之目的而選任共同監護人。惟若嗣後共同監護人間因監護事務難有共識，恐使受監護宣告者陷於孤立無援。從而，本文建議或可審酌被監護宣告者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曾基於高度信賴關係而委任其親族、友人或長期為其處理法律、財產事務等其信賴之人。故而，本文建議或可增加審酌利害關係人與受監護宣告者間之信賴狀況，期能滿足「受監護宣告者對於監護人之照顧與協助支持資源的穩定、持續、安定性與信賴感」，以維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

四、 此外，雖我國已於 104 年增訂民法第 1111 條之 2 之但書規定，以放寬本條之限制。惟實務上仍有以司法解釋方式而排除民法第 1111 條之 2 本文之適用。又，對於曾為照護之主管機關，實務上就是否有適用民法第 1111 條之 2 消極資格限制，亦有肯否兩說。且考量法條規範內容亦非明確，適用上徒增困擾，故而，本文以為或可參酌日本立法例，考慮放寬本條之限制，而回歸法院就個案審查該法人或機構擔任監護人之合適性為宜³³²。

五、 最後，有關法院在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實務上究係適用民法第 1111 條之 1 或準用民法第 1094 條之 1 規定之審酌事項？容有爭議。因此，本文以為宜增訂民法第 1111 條之 3 規定，就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準用民法第 1111 條之 1 及民法第 1111 條之 2 規定，以杜紛爭。

³³² 同此意見：鄧學仁(2016)，〈老人長期照顧契約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256 期，頁 52-53。

第二節 修法草案建議

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審酌事項』極其多元性，會隨著受監護宣告者之身心健康狀況具可改善性而呈現浮動狀態、復因其選任親屬、第三人或法人擔任監護人審酌重心亦有不同。然，為免立法肥大化，本文僅就指標性、原則性、重要性之審酌事項為修法建議。本文於『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審酌事項』之建議方向上，除綜合外國立法例外，並參酌我國之實務發展，本文以為：

第一，有關民法第 1111 條之 1 於序文明定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然法院應如何審酌受監護宣告者之意見？其相關審酌事項為何？似未有明文規範。本文以為倘參以我國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並保障其善終權益所制定「病人自主權利法」，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通過，就受監護宣告者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倘曾預立醫療決定並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且經該受任人書面同意，似可認為就「護養療治」方面，由該受任人擔任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者之主觀意願；並參以德國民法第 1901 條第 2 項之立法例，爰建議於家事事件審理細則規範如何發現受監護宣告者意見，以作為法院審酌之基礎。

第二，就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各款之審酌事項，原則上仍予保留，僅於第 3 款部分，增訂審酌監護人之『身心狀態』。雖有關監護人選之『身心狀態』可藉由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內容，以作為法院審酌之參考資料。然因我

國法制並未強制規定法院需全面為訪視(調查)報告，故本文認為為提示法院審酌該事項，仍有必要於條文中明定審酌監護人之『身心狀態』事項。

第三，雖目前實務選任親屬擔任監護人仍占大多數；然由親屬擔任監護人存有潛在利害關係；又監護人是否曾對受監護宣告者有暴力行為或不利情事等；監護人是否具管理財產之能力；復考量現今社會變遷、個人與家庭之結合關係及扶持資源似較疏離與減少，且單身不婚或無偶人口之比例漸多³³³，故就未來社會發展趨勢，有關生活照顧、護養療治、財產管理等事務，似更仰賴其所信賴之人，因此，倘若個人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曾基於高度信賴關係而委任他人處理法律、財務、醫療養護等事務，或可將前揭受委任之人列為「利害關係人」，並審酌其與受監護宣告者間之信賴關係。是以，本文以為倘法院就上揭事項認有調查之必要時，亦可囑託相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進行調查，以達簡易、迅速收集相關資料之效。因此，本文參考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2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立法例，爰建議於民法第 1111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相關協助調查方法，俾利法院審酌相關事項，以維「受監護宣告者最佳利益」。

第四，有鑑於受監護宣告者與受未成年監護者之需求及審酌重心均不同。故而，為杜紛爭，爰建議於成年人之監護與輔助章節中增訂民法第 1111 條之 3 規定，就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準用民法第 1111 條之 1 及民法第 1111 條之 2 規定。

³³³ 簡良育，前揭註 10，頁 123。

茲就現行民法第 1111 條之 1 之修正草案，建議修正如后：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 三、監護人之身心狀態、職業、經歷、意見、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前項受監護宣告之人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養護機構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建議增訂民法第 1111 條之 3，其修正草案如后：「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準用第 1111 條之 1 及第 1111 條之 2 之規定。」

就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之修正草案，建議增修條文如后：「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包括受監護宣告之人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曾以書面預立醫療決定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且經代理人書面同意；或使其生活依其願望安排者。」

有鑑於「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制定目的係為尊重病人之醫療自主，實與我國監護制度重視受監護宣告者之自主意思異曲同工，故本文參以該法相關規定後，期待未來實務若在選任監護人時，能審酌受監護宣告者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曾預立醫療決定並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且經該受任人同意之事項，以補充受監護宣告者主觀意願；並審酌該受任人與受監護宣告者之信賴狀況。

雖我國未如德國法就成年輔助之輔助人選任事件，將應受輔助人之同居配偶或伴侶、父母、照顧父母、祖父母、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及「其信賴之人」，明定法院為應受輔助人利益，得使上述之人參與程序，而列為關係人³³⁴。然依我國現行家事事件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或可試將上揭「其信賴之人」以「具有法律上利害」之原因而將之列為利害關係人，祈使法院於選任監護人時，能加以審酌利害關係人與受監護宣告者間之信賴狀況，以維受監護人宣告者之最佳利益，惟此部分仍期待日後有更多的研究。

又，有關民法第 1111 條之 2 之適用，實務上運作上仍肯認如透過完善之行政監督機制可避免利害衝突，故而，倘未來能透過加強對法人機構之行政監督機制，或可考慮放寬民法第 1111 條之 2 之利益迴避要件而回歸法院個案審查。然此部分仍需後續持續觀察。

綜上，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乃為世界潮流，我國亦致力於實踐「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但因隨著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之急速成長、社會產經結構之改變、照顧資源之不

³³⁴ 參德國家事及非訟法第 274 條第 4 項，轉引自沈冠伶，前揭註 198，頁 48、51。

足、價值觀多元化，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最佳利益審酌事項』之重心或事項亦會隨著改變；復因監護事件涉及跨領域專業，如醫學、心理、社工、司法等，故乃需透過跨領域專業多元交流、並觀察實務後續發展，期待未來有更多的研究。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按作者姓氏筆劃)

一、專書：

1. 高鳳仙(2014)。《親屬法：理論與實務》，十五版。台北：五南。
2.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3)。《民法親屬法新論》，修訂十一版。台北：三民。
3. 郭欽銘(2015)。《親屬案例式》，十版。台北：五南。
4.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譯)(2016)。《德國民法(下)親屬編、繼承編》，二版。臺北：元照。

二、專書論文：

1. 吳建昌(2014)。〈意思能力與成年監護〉，收於：周煌智(編)，《司法精神醫學手冊》，頁277-322，台北：臺灣精神醫學會。
2. 戴瑀如(2014)。〈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收於：黃詩淳、陳自強(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101-121。台北：新學林。
3. 簡良育(2014)。〈醫療養護、個人人格尊嚴、家庭親屬關係—以受成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的最佳利益研究為中心〉，收於：陳運財、林更盛(編)，《社會變遷下醫療法制發展之研究(一)》，頁117-163。臺中：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4. 簡良育(2015)。〈臺灣成人監護或輔助宣告法制發展之研究〉，收於：林更盛(編)，《社會變遷下醫療法制之研究(三)》，頁

89-124。臺中：東海大學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三、 期刊論文：

1. 王育慧 (2004)。〈論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9期，頁 203-225。
2. 中華人權協會人權會訊(編) (2016)。〈高齡者意思決定之輔助與救濟研討工作坊〉，《人權會訊》，第 121 期，頁 50-62。
3.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2011)。〈成年監護〉，《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年報》，第 17 期，頁 27。
4. 李立如(2015)。〈成年監護制度與法院功能的演進-以受監護人權益保障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5 期，頁 99-170。
5. 李沃實 (2007)。〈英國二〇〇五年意思能力法之概述〉，《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3 期，頁 253-299。
6. 李沃實 (2008)。〈日本新法定成年監護制度暨運作上衍生之問題〉，《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5 期，頁 317-386。
7. 林秀雄(2009)。〈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月旦法學雜誌》，164 期，頁 139-156。
8. 林洲富 (2013)。〈論選任未成年人與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之展望〉，《月旦法學雜誌》，212 期，頁 49-64。

9. 林雪玉 (2009)。〈論我國之新成年監護制度〉，《稻江學報》，3卷3期，頁20-40。
10. 林楹棟、賴資雯 (2005)。〈退除役官兵就養體制規劃、現況及未來發展願景〉，《社區發展季刊》，110期，頁48-55。
11. 沈冠伶 (2013)。〈家事事件法講座：家事非訟程序之關係人〉，《月旦法學教室》，124期，頁39-51。
12. 高一書 (2007)。〈成年監護之意思能力判定〉，《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3期，頁187-251。
13. 高旭繁、許淑華 (2014)。〈從正向心理學的觀點看臺灣初老期民眾的老化調適〉，《應用心理研究》，60期，頁115-159。
14. 陳燕禎 (2005)。〈社區老人照顧支持體系及政策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0期，頁158-175。
15. 郭欽銘 (2013)。〈論台灣與日本成年監護之比較與研究〉，《華岡法粹》，55期，頁67-120。
16. 黃詩淳 (2016)。〈從心理學的老化理論探討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56期，頁69-81。
17. 黃詩淳 (2014)。〈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33期，頁136-152。
18. 黃詩淳 (2013)。〈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

- 監護制度之實務》，《東吳法律學報》，25 卷第 1 期，頁 75-105。
19. 黃志忠 (2014)。〈居家服務使用對老人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之緩衝性影響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 卷第 1 期，頁 1-43。
20. 廖福特 (2007)。〈國際人權法：第三講—禁止酷刑及強迫失蹤，保障遷徙勞工及身心障礙者〉，《月旦法學教室》，59 期，頁 60-70。
21. 鄧學仁 (2008)。〈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上〉，《司法周刊》，1402 期，頁 2-3。
22. 鄧學仁 (2008)。〈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下〉，《司法周刊》，1403 期，頁 2-3。
23. 鄧學仁 (2013)。〈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17 卷 5 期，頁 4-17。
24. 鄧學仁 (2014)。〈我國制定意定監護制度之芻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0 期，頁 91-157。
25. 鄧學仁 (2016)。〈老人長期照顧契約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256 期，頁 43-54。
26. 劉得寬 (2003)。〈成年「監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以日、台、德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01 期，頁 115-126。

27. 戴瑀如(2009)。〈初探德國成年輔助法-兼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7期，頁137-150。
28. 戴瑀如(2014)。〈論德國成年監護制度之人身管理—兼論程序法上之相關規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0期，頁159-209。

四、 研討會論文：

簡良育(2015年6月)。〈醫療養護、個人人格尊嚴、家庭親屬關係—以受成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的最佳利益研究為中心(三)〉，發表於：《社會變遷與醫療法制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主辦)，臺中。

五、 學位論文：

1. 沈文君(2004)。〈社會福利機構擔任成年監護人可行性之探討〉，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2. 蔡佩仔(2010)。〈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六、 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公報處(2014)。〈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103卷50期。
2. 立法院公報處(2015)。〈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4卷2期。
3. 林春長(2010)。〈家事事件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27輯(民事類)第2篇》。台北：司法院。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編)

(2015)。《社政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執行成年監護或輔助
宣告職務工作手冊》。

5. 法務部九十一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
民國 91 年 12 月版。
6. 法務部「意定監護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報告書，
民國 100 年 12 月版。

貳、網站(按首字筆劃順序)

一、 日本

日本法務省網站：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ft=2&
re=02&dn=1&yo=civil+code&ia=03&x=45&y=10&ky=&page=5](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ft=2&re=02&dn=1&yo=civil+code&ia=03&x=45&y=10&ky=&page=5)

二、 台灣：

1.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內政統計通報-101 年第 2 週。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102.pdf>；

內政統計通報-102 年第 4 週。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204.pdf>；

內政統計通報-103 年第 3 週。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303.pdf>；

內政統計通報-104 年第 3 週。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403.pdf>；

內政統計通報-106 年第 10 週。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610.pdf>；

簡易生命表及平均餘命查詢。

<http://www.moi.gov.tw/stat/life.aspx>

2. 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8-1.asp#1>

3.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網站暨與其連結之 NPOchannel 公益募款平台
網站，<http://www.hondao.org.tw/article-detail/4161> ；

http://www.npochannel.net/donate_NPO_info.php?ProjNo=6)

4. 法源法律網站：

<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75167> ；

<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48731>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

<http://law.vac.gov.tw/vaclaw/NewsContent.aspx?id=314>

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網站：

<https://sowffd.sfaa.gov.tw/WebSite/Evaluation.aspx?page=19>)

7.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

三、 英國

英國政府立法機關網站：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5/9/pdfs/ukpga_20050009_en.pdf；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5/9/pdfs/ukpgacop_20050009_en.pdf

四、 美國

美國人口資料局「2016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http://www.prb.org/pdf16/prb-wpds2016-web-2016.pdf>

五、 聯合國（依時間先後排序）

聯合國網站：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http://www.ohchr.org/EN/UDHR/Documents/UDHR_Translations/chn.pdf；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1971.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docs/30.PDF>；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1975.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docs/31.PDF>；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ople 1991.

<http://www.un.org/chinese/esa/ageing/principle.htm>；

Second World Assembly on Ageing 2002.

<http://www.un.org/chinese/esa/ageing/2ndageing.htm>；

Madrid Political Declaration 2002.

<http://www.un.org/chinese/esa/ageing/declaration.htm>；

Madrid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on Ageing 2002.

<http://www.un.org/chinese/esa/ageing/actionplan1.htm>

